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警政衛生部門暨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吳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楊炯明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張秋雄 陳必強 計八位

時間一五二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關於黑槍氾濫，如何遏止？
2. 對本市色情氾濫，如何加強取締？
3. 騎樓阻塞誰之過錯？有無罰則大力整頓？
4. 市招雜亂無章，如何不予管理？
5. 民眾報案，為何警員態度不善？
6. 如何面對年底國大選舉之治安？
7. 重大刑案，積案若干？
8. 竊盜案件之破案率，為何偏低？
9. 各區戶政業務問題
10. 特定營業及風化管理？
11. 戰時工作，鎮遠計畫，維護軍用油管線路、工業安全、維護政府首長官邸安全等問題
12. 刑事犯罪問題
13. 貴局暨所屬各單位二年來對刑事犯罪破案數量如何？
14. 違警、違規處理問題
15. 拘留所人犯管理
16. 貴局79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二〇五、五四七、六〇六、
○○（三・五〇%），80年度六三七、〇二五、一八二（八
・一二%）8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80.9.30）一、五七三、
四一四、六六八、〇〇（二七・二六%）其原因請說明。
17. 貴局戶政業務何時改移民政局接辦乙案，請詳細說明。
18. 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後續五年警政建議方案」逐年完成
各項設施之內容如何？
19. 刑案發破與治安分析、偵防犯罪如何？非法槍械？流氓感
訓處分？職業性賭博取締移送地檢署之標準？等一併說明
20. 偵辦刑案偵破重大案件績效如何？
21. 協助經濟金融。
22. 交通秩序滿意或不滿意？
23. 消防、義消、民防、交通問題。
24. 女警隊問題。
25. 貴局暨所屬單位車輛若干？交通運輸設備分配使用、維護
等情形如何？
26. 交通服務大隊勤務問題。
27. 外事警察對居留外僑管理問題。
28. 戶政業務問題。
29. 計程車素行調查如何？
30. 實施車輛行駛管制
31. 民間守望相助效果如何？對維治安推動半年來增加一、

九一六處，社區相助委員會四四五處、僱用管理員五二七

六人，巡守員一、六一八人，家戶聯防組織計三、二九九

處，本席建議貴局推行優差如何尚未答覆？請將內容全部

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2. 民主法治觀念，保障人權問題。

33. 交通執法、交通安全問題。

34. 消滅犯罪，確保治安問題。

35. 端正警察風紀？貴局長滿意或不滿意？

36. 8.21. 中國時報貴局採購、民防、義警、消防制度有弊端

之嫌請說明。

37. 人事問題：

(1) 警察人員升遷、考核、勤區調整規定為何？考量因素有

那些？近三年來執行情形如何？

(2) 警察人員品德、操守與考核獎懲情形如何？

衛生局

1. 人事任免輪調問題。

2. 貴局暨付屬單位，以工代職人數若干？依違背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如何解決？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3. 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和平、萬芳、中興、婦幼、天母中醫等醫院擴建工程進度品質問題。

4. 貴局約聘僱人員七十三人，慢性病防治院五人、家計中心二十人，有否依11.1.6. 行政院台七十一人政貳字第421四號公布之辦法任用。

5. 調整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標準，本會建議尚未答覆，其原因請說明。

6. 中興醫院福利社未契約，又轉讓，經本席建議收回，迄今

尚未辦理？其原因請說明。

7. 貴局醫所屬單位，績優獎金支領情形依何法令標準？請說明。

8. 貴局每月份發布新聞公告：抽驗市售食品不合規定名冊，

鑑違反食品衛生規則，二年來抽驗案件若干？不合規定若干？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9. 醫療品質問題。

10. 中興醫院興建問題。

11. 各市立醫院管理問題。

12. 醫護、藥政、藥物、抽驗藥品、取締不法藥物等問題。

13. 醫療廣告、密醫查緝問題。

14. 醫政問題。

15. 和平醫院之擴建工程，為何一再變更規格？

16. 誇大與不實之藥品廣告以及偽藥之猖獗，如置之不理？

17. 貴局抽驗關渡80年第一期稻作發現含鋅量全部過高，證實

污染處理情形如何？

18. 貴局79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三三六、五五六、〇三一〇〇（一〇・五六%）、80年度五九二、九二一、三六二（十五・七五%）、81年度預算執行（80.9.30）八二一、八〇二、二八四・〇〇一（十五・六〇%）請說明。

19. 忠孝醫院技工賴佳治藉職務關係涉嫌詐欺圖利其原因請說明。

20. 和平醫院工友安亞欣涉嫌藉職務之機會，侵佔經手之體檢

規費新台幣貳拾壹萬元移送偵辦結果如何？請說明。

21. 貴局中興醫院實驗診斷科前主任吳振以涉嫌監守自盜藥品乙案被起訴原因如何？請說明。

22. 市售飲用水，抽驗結果全不合格，貴局工作為何慢半拍？

23. 關於登革熱入侵本市，貴局如何防患？

24. 煙毒勒戒所，早於二年前，即應計畫裁撤併入市醫院作業

，惟迄今遲遲未見實施，按該所全年度支出為六千三百餘萬元之預算，而僅收容之病患，每月不及百人（包含其他各縣市）其成本之高，實有違背經濟效益之殊差，孰是之故，應請於八十一年度儘速作業裁併，八十二年度不得再行編列此項預算。

環保局

1. 本市住宅區違規設置工廠若干家？取締情形如何？有否條件保留免罰？請說明並以各區辦理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2. 推行垃圾分類制度效果不彰，經吳局長承認失敗，其原因請說明。

3. 垃圾收集點應否消毒，貴局長感受如何？

4. 空氣污染問題

5. 噪音管制問題

6. 河川污染：（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嚴重污染實局何時改善？請說明

7. 環境清潔環境消毒問題

8. 內湖焚化爐試運超逾半年，傳聞建照仍有問題究竟何時可以啟用？

9.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壽命即結束，第二掩埋場又遲遲未予定案則爾後北市垃圾何去何從？

10. 七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五三〇、七九三、六三二・〇〇一（十八・五八%）八十年度七七七、三五九、七〇六一（十八・四九%）八十一年度預算執行（80.9.30止）一

、一四六、四六五、二五〇・〇〇（十六・十七%）其原因請說明

11. 委託民間代運垃圾問題。

12. 公廁管理、

13. 垃圾處理、廢棄物清理問題。

14. 道路清掃及清理排水溝等問題。

15. 維護環境清潔是否街、巷弄多設雅緻之垃圾箱。

16. 貴局分隊長陳猛好涉嫌替污染廠商違法關說、衛生稽查大隊技佐林玉墩、工友陳戊勇涉嫌偽造文書圖利他人乙案被

台北地檢署起訴內容如何？有否監督不周之嫌請說明。

17. 內湖焚化廠三組組長廖清、雇員林清印、司機詹丁財辦理該廠廢鐵標售乙案涉嫌圖利包商洪舜府移送偵辦內容處理情形如何？

18. 依檢舉環保局信義清潔區隊廿四號洗街車司機許復傳盜領公家油款及淨報夜點費、交通費等問題？

19. 清潔工潘靖寰於廿二日凌晨三時半提前上工清掃馬路被小客車撞倒斃命，如何善後？

20. 一般建築小工人日薪至少一、五〇〇元以上，而清潔隊員之待遇仍停滯不前有無調查方案。

21. 貴局對千萬元罰款，經訴願後撤銷，其失職人員如何追究

※速記錄

速記：朱慶莉

——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陳副議長烟松）

各位議員同仁、市政府各主管、新聞界記者女士、先生，現

在進行警政衛生部門第八組業務質詢，請吳碧珠議員代表本組發

張簡略的資料來。
言。

楊議員燭明：

三千多件藥品價格調整標準迄今未送。

主席：

請楊議員利用質詢的時間來問，好不好？

楊議員燭明：

柯局長：資料到底補不補送？我們上個月就要這個資料了，怎麼可以隨便弄一份資料來湊數呢？如果不將資料送來，我們可以拒絕質詢。

主席：

資料一定會送來的。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送來呢？

吳議員碧珠：

局長！您自己答覆一個確切的時間嘛！藥品雖有三千多件，同類的可以列在一起，如此就比較簡化了。

主席：

局長！請您自己報告一下。

楊議員燭明：

主席！我要求議會行文給市長，對不依限提送資料的衛生局官員給予處分。

主席：

先要求他們送資料，如逾期仍不送再處分。

楊議員燭明：

我們上個月前就通知了，連絡員也知道，今天却只送這麼一

吳議員碧珠：
請局長答覆一下。

柯局長賢忠：

本案成本分析有二個部分。一個是儀器的……
楊議員燭明：

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將資料送來？

柯局長賢忠：

短時間之內沒有辦法送來。

楊議員燭明：

明天或後天送來？

柯局長賢忠：

近期內沒有辦法送到。

楊議員燭明：

為什麼漲價就可以那麼快呢？

柯局長賢忠：

送給各位的資料就是漲價的原則。如果要一一列出，還需要一段時間。

楊議員燭明：

依議會規定應於三天內將資料送到，你們已超過多久了呢？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謝議員英美：

這筆涉成本的計算，寬限他們一些時間好了。

楊議員燭明：

我們已經講了半個月了呢！

謝議員英美：

林科長！你們自己預估一下時間嘛！

主席：

請將時間報告出來。

林科長永福：

楊議員！這一次漲價標準的理由與原則已逐項……

楊議員爛明：

為什麼漲價？你不知道漲價嗎？

林科長永福：

我知道。

楊議員爛明：

總質詢本組是最後一組，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不可以在此總質詢前將資料送來？

林科長永福：

這一次漲價的背景因素與考量標準……

楊議員爛明：

請議會行文給市長處分相關人員好了。

謝議員英美：

請衛生局人員確實計算一下。

楊議員爛明：

本組總質詢的前一天將資料送來。

林科長永福：

好，我們將調整標準及所持觀點……

楊議員爛明：

將漲價標準全部算出來。

林科長永福：

是。

主席：

請在本組總質詢前一天將資料全部送到。

張議員秋雄：

主席！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人事已有調整，有沒有新的名單？

主席：

要他們自我介紹嗎？

張議員秋雄：

以前有名單呀！現在有沒有新的名單？

主席：

都一樣。

張議員秋雄：

我們這一組都沒有名單。

主席：

好，趕快將名單發給本組同仁。

張議員秋雄：

不能因為我們是最後一組就這樣草率。

主席：

先拿一份給張議員。現在請吳議員開始質詢。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本組同仁、市府列席官員、傳播界朋友及旁聽席上市民，大家早，今天輪由警政衛生第八組質詢。首先就警察局的預算編列就教陳局長。

陳局長！你上任以來已有四個月的時間，初上任時議會已結束預算審議，局長沒有參與戰況。警察局預算在付委前會有許多爭端與枝節，局長雖未親身參與，但應已有耳聞，警察局預算付

委的原因有如下幾點：

一、地方與中央的心結問題。不論是人事組織或預算編製，中央與地方本來就有很大的心結存在。心結到底在那裏？那就是中央與地方分權的問題。為落實地方自治，中央與地方應實施均權，而今警察預算編列的方式，正是中央集權的表現。人事方面，警察局長的任命，甚至高階警官的任命都需透過警政署（依台北市警察局組織編制的規定，這些人都應該由市長來任命）。中央從「人事」管到「預算」，因此這種「結」怎麼打也打不開嘛！

二、這一次警政預算的編列方式已嚴重破壞預算編列精神。警政預算編列原則全部著重在「經常門」，所有的「資本門」都由中央處理，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是。

吳議員碧珠：

預算編列應有「資本門」及「經常門」，亦即硬體與軟體應相互配合，為什麼警察局的預算獨漏「資本門」？

三、為平衡財政收支，將警政「資本門」預算全列在中央，如此對其他縣市的財政狀況真有助益嗎？頗有疑議。

局長：當初警察局預算付委時會做一項但書，希望於八十二

年度將「資本門」回歸台北市自行編列。您對八十二年度警察局預算所持態度如何？

陳局長學廉：

我對八十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確實不太瞭解，但我知道中央是為平衡省與縣市警察之硬體設備，且武器、彈藥、車輛、通訊器材……等必須一貫性，如由各地方編列恐有不一致的情況。八

十二年度，警察局預算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如中央願意補助地方，希以補助方式為之。

吳議員碧珠：

局長也支持議會當初的但書嗎？（由台北市政府編列警察局「經常門」、「資本門」預算，由台北市議會審議）。

陳局長學廉：

這是比較正常的方式。

吳議員碧珠：

市長的態度如何？市政府的態度又如何？

陳局長學廉：

市政府也通知我們這麼編列。

吳議員碧珠：

市長支持嗎？

陳局長學廉：

市政府的通知與議會的但書意見一樣。

吳議員碧珠：

中央的態度如何呢？

陳局長學廉：

大部分會同意。

吳議員碧珠：

局長！不能說「大部分」。現在應該趕快開始編列預算草案，否則會趕不上明年三月的預算審查，五月又如何能通過預算呢？如果中央不支持這一次預算的編列方式，是不是會再次造成彼此之間的心結呢？

陳局長學廉：

剛才主任告訴我：北高二市都是用地方編列的方式……

林議員宏熙：

八十一年度警政部門預算面臨許多問題，好在大多都已克服。警察法第十六條「……如地方政府經濟有不足者，得由中央補助……」，中央如欲補助地方應以專款方式補助，怎麼可以將我們的營業稅、印花稅奪取了一半？每年只象徵性的補助我們一二億元。有什麼用呢？補助專款應由中央統籌運用，這也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如連地方民意機構的權責都奪走就不對了。

本會幾經反映，八十二年度開始警察局預算仍照以往的編列方式，中央如欲補助可以專款方式補助之。陳局長務必負起責任與中央接洽此事。

謝議員英美：

去年為了警政預算的問題，議會的議事整整癱瘓了一個禮拜，甚至發生打群架事件，最後做出「自八十二年度起恢復以往編列預算方式」的但書。中央可以給我們補助款，但是應該充分授權，由我們自己運用這些款項，這才是正途。局長如不將這個心聲向中央強烈的反映，八十二年度預算可能會遭到退回的命運，警察局屆時就癱瘓了，這絕不是我們樂見的。我們希望中央充分諒解地方的立場，自八十二年度警政部門預算依列由地方編列，請局長務必反映我們的心聲。

陳局長學廉：

八十二年度的概算就是依照各位指示的方式編列的。本（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政府主計處將向行政院做簡報，我們一定會儘量爭取。

吳議員碧珠：

當初台北市政府是依議會決議編列預算，警察法第十六條也規定中央資助地方警政預算應以補助款方式為之，因此不論就議

會的監督立場或就法令的規定，都應該由地方自行管理或自行編列。議會做出但書決議後，局長就應該主動與中央接觸。如今雖已編列概算，萬一將來中央又不同意，市政府如何向本會交代？事前的溝通絕對比事後補強好。

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政府就將向行政院報告，中央的態度到底如何？

陳局長學廉：

我們已不斷的向中央反映貴會的意見。

吳議員碧珠：

中央的立場如何？

陳局長學廉：

還沒有表示。

吳議員碧珠：

至少應該將意願向我們表白一下。

陳局長學廉：

署長沒有做任何指示。

吳議員碧珠：

預算編列草案應於十一月底前定案，如果現在還沒有定案，預算編列草案程序恐怕會延誤，而警察局預算延誤恐怕會影響到市政府整體的預算。質詢後，請局長立刻去瞭解中央的意願，在二十八日市政總質詢前請向議會做個書面的交代。看看議會的但書對中央到底有沒有形成壓力？看看中央對地方權限剝奪的程度如何？希望局長好好把握這三天的時間，台北市警察局的預算絕對應該回歸台北市政府自行辦理，這是我們的要求與方向。

秦議員茂松：

局長！我再補充一點。

一、這是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議會共同的心聲，希望八

十二年度警政預算能照議會的意見編列。

二、本質詢組成員有四位警政小組，請局長務必重視我們的意見，儘量爭取以自行編列的方式辦理。

局長！二十八日的簡報你參不參加？

陳局長學廉：

我不參加，是羅處長參加。

秦議員茂松：

局長應該參加才對。

陳局長學廉：

沒有通知我去參加。

秦議員茂松：

這是非常重要的事，請局長儘量爭取參加的機會，將我們的意見積極的反映出來。

陳局長學廉：

好的。

林議員宏熙：

不但局長應參加二十八日的簡報，市長也應該去參加，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張議員秋雄：

局長！本黨書記長說的話，你聽清楚了沒有？

陳局長學廉：

聽清楚了。

張議員秋雄：

從去年三月到現在已有九個月的時間，為什麼還不知道中央的意向呢？這個案子一定要請高階層的首長參加，不能讓議會太

難看，否則明年三月就是你吃苦的時候了。

局長！台北市已經變成軍械庫了，歹徒對警察開五槍中了四槍，我們的警察是不是該再教育、再訓練呢？

陳局長學廉：

沒有這種事。

張議員秋雄：

員警是如何受傷的呢？

陳局長學廉：

中槍的只有二位。

張議員秋雄：

中槍的員警是不是被歹徒打傷的呢？你不能說不是吧！

這些員警不畏危險，勇往取締，你應該好好嘉勉他們。台北市的治安就靠你們，尤其此時選舉將屆，希望選舉暴力不要發生在台北市。

這一次國代選舉，有二位候選人與警察局有關，一位是前任副局長王化臻，一位是前任局長廖兆祥的女兒——廖書雯。陳局長將抱持什麼樣的立場？如果處理不妥當，恐怕會引發一場風暴也不一定。

前幾天聽說本會議員顏錦福被吳樂天聚眾圍毆，他們雖然推說是家務事，但局長不能不管，因為這可能牽涉流氓問題。局長有沒有掌握這些資料？更何況他是議員，其人身、言論應受保障，否則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感受的威脅實在很大。局長！你對此事有沒有瞭解？

陳局長學廉：

如果前任副局長與局長的女兒在競選期間有違規情事，我們會依一般規定處理，絕不會袒護。他們二位均出身警界，自己出

來競選更應守法才對，至於選舉期間的暴力……

張議員秋雄：

不能允許這些亂源存在於台北市。

陳局長學廉：

半年前我們就開始對選舉期間的安全維護下功夫。

張議員秋雄：

台灣高檢署檢察長陳涵會說如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一定依法處理。內政部長吳伯雄也這麼說過。台灣區有許多縣市長都兼任委員，還准許將之刊載於公報，這等於幫助他們違法嘛！五十條一款規定：犯內亂、外患罪者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縣市長幫助這些滋事者，局長對他們準備做何處理？

陳局長學廉：

如果他們不是現行犯，我也不能逮捕。

張議員秋雄：

有些候選人刊登在公報上……

陳局長學廉：

這是層次比較高的政策性問題，而我們只是執法單位。如果確有違法，我們會依法執行。

張議員秋雄：

和警察機關沒有關係嗎？

陳局長學廉：

如果構成違法要件，我們會依法執行。

張議員秋雄：

現在都還沒有著手嗎？

陳局長學廉：

這一部分牽涉的層次比較高，上級也沒有指示，因此目前還

沒有執行。

張議員秋雄：

陳涵和吳伯雄說的都是廢話嗎？

陳局長學廉：

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接到通知，如果選舉監察委員會通知我們做，我們一定會去做。

張議員秋雄：

你們沒有這些滋事分子的資料嗎？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資料，如果上級要我們辦，馬上就可以辦。

張議員秋雄：

他們的作為涉及內亂、外患罪，會危害人民的安全呀！

陳局長學廉：

關於違法的選舉是由檢察官負責的，違規的選舉是由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負責。我們聽從檢察官的調度指揮，支援監察小組的要求，至於一般的治安維護，我們會主動負責。

張議員秋雄：

對於明顯的選舉違規，警察局要不要採取行動？

陳局長學廉：

選舉違規是由監察小組負責。如果監察小組需要警察蒐證或維持秩序，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張議員秋雄：

如果確已違規而監察小組沒有通知你去處理，你就不採取行動嗎？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蒐證，如果上級指示，我們就可以依法辦理。

陳議員俊雄：

陳局長！最近台北市液化瓦斯公司公會緊急向本席陳情，為此我主持召開了一場協調會，還請消防大隊大隊長參與。據業者表示，法令規定瓦斯公司不能儲存八桶以上的瓦斯，業者認為如果真的這麼做，民眾可能常常會叫不到瓦斯使用。業者又認為瓦斯是生活必需品，不可一日或缺；台北市有近一百四十萬人口，四十多萬用戶使用桶裝瓦斯，每天約需二萬多桶的用量，如果確實依上項規定實施，屆時台北市會有百分之九十的用戶叫不到瓦斯使用，勢必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與民怨。

桶裝瓦斯供應的過程是由高雄中油裝運至台北郊區分裝廠，（分成十六公斤與二十公斤二種）。每天清晨由卡車運至各分銷商，隨到隨送，晚間打烊時已所剩無多。業者建議在白天的營業時間內不要嚴限只能儲存八桶，否則台北市的道路將成為運送瓦斯車的天下。瓦斯業一直是小本生意，一直努力服務客戶，現行規定與實際已嚴重脫節，致使業者無所適從。據業者表示，桃園、高雄縣於白天營業時間已放寬限制，晚間才嚴限為八桶，局長！你知道此事嗎？

陳局長學廉：

陳議員俊雄：

你應該很清楚囉！

七十三年我在警政署做消防組長時即知此事。

陳局長學廉：

現行法令規定存貨只能有一二八公斤，與實際需要確有脫節現象，但在法令未修改前，我們只能依法執行。執行起來確實非常困擾，將來在適當時機建議修改法令，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陳議員俊雄：

違規業者如被抓到，要送法院嗎？

陳局長學廉：

依規定要送到法院的監獄法庭裁決。

陳議員俊雄：

這不是形同對付殺人犯嗎？

陳局長學廉：

這不是刑事罪。

陳議員俊雄：

如果確實依規定執行，用戶一定叫不到瓦斯使用。局長！你信不信？

陳局長學廉：

不錯，執行起來確有困難。這一次提出陳情的業者，因為他們超過規定儲存量甚多，才會被取締。一般而言，稍稍超過者。我們不會那麼嚴格。依規定被取締者應送法院監獄法庭裁決，被送進去者會被帶手拷，這確實有些過份……

陳議員俊雄：

如果業者一天只要八桶瓦斯，生意如何維持？請向中央建議做適度的修改。

陳局長學廉：

這是為了公共的安全。

陳議員俊雄：

對這種不當的法令，能不能建議修改？

陳局長學廉：

可以。其實這是技術上的問題……

陳議員俊雄：

大隊長！你陪我去抽查一下好不好？與其如此，乾脆仿效桃

園、高雄縣的做法——在白天的營業時間內放寬一點。

陳局長學廉：

他們也不敢這麼做。消防單位只能依法執行，不能變更法令。

陳議員俊雄：

據說過去取締一次才罰三百元，現在要罰三萬元。

陳局長學廉：

對，現在罰得比較重。

陳議員俊雄：

業者一再向我反映，我告訴他們一個辦法，在過年期間就讓用戶叫不到瓦斯使用，造成社會問題。或許如此才能解決業者的困難。

陳局長學廉：

如果真的嚴格執行……

陳議員俊雄：

市區住戶還好，郊區的住戶一定要用桶裝瓦斯。台北市有一百四十萬的桶裝瓦斯使用人口，這種規定太不符實際，請建議中央修改法令，並將結果讓本會知道。

陳局長學廉：

可以。

陳議員俊雄：

屆時我再請中央級的民意代表注意一下。

陳局長學廉：

銷路及安全問題因地區不同而異，修改法令在技術上還有很
多問題。

陳議員俊雄：

關於警察局的水電，因新廳舍、新派出所的興建，多採取中
央空調方式，因此我們的維護費、水電費比較少。

只要安全設施做好，就沒有爆炸的顧慮，這和瓦斯的數量沒
有絕對的關係。

陳局長學廉：

十桶瓦斯爆炸的威力比一桶瓦斯爆炸的威力大多了。

陳議員俊雄：

被取締的業者被帶到法院，還帶上手拷，好似殺人犯般。

陳局長學廉：

這是法官執行的過份。

陳議員俊雄：

這是法官執行的偏差。

陳局長學廉：

不一定是法官，可能是法警。

陳議員俊雄：

請建議修改法令，做適度的放寬，好不好？同時請大隊長陪我一起去瞭解狀況。

陳局長學廉：

可以請大隊長陪陳議員一起去瞭解狀況，同時將業者的困難向中央反映，並建議中央修改法令。

楊議員爍明：

請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上台。

郭主任！義勇消防隊、分隊、中隊、民防義警、交通的預算

，一個月只有一千六百元，連一天的水電、冷氣、辦公費都不夠，為什麼不好好依實際需要來編呢？

郭主任明新：

關於警察局的水電，因新廳舍、新派出所的興建，多採取中
央空調方式，因此我們的維護費、水電費比較少。

楊議員炯明：

一千六百元怎麼夠呢？

郭主任明新：

現在是依各單位實際的耗用量來編列水電費。

楊議員炯明：

你們總局有錢就好，其他分局有沒有錢都不管嗎？

郭主任明新：

對各分局、各派出所……

楊議員炯明：

別人編出來的預算都被你們刪減，怎麼可以這麼專權呢？有沒辦法更改？

郭主任明新：

八十一年度是中央的補助經費，但……

楊議員炯明：

可以同意追加預算嗎？不要讓人家老是偷水、偷電的！該給人家的就給人家。

郭主任明新：

是。

楊議員炯明：

何主任！你到警察局有多久的時間了？

何主任正成：

我是十一月一日來的。

楊議員炯明：

警察人員的升任或調派的條件如何？可不可以把行情告訴我們？

何主任正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三期

人事人員有一個系統……

楊議員炯明：

我知道有其系統。

何主任正成：

人事人員在機關裏是首長的幕僚。

楊議員炯明：

你的考績是由人事處處長考核的，不是由局長考核的呀！你今年的考績也有八十多分。我都知道。

主任！你在這裏告訴我們，警員升任的條件是什麼？

何主任正成：

警員升巡佐應依資積計分高低……

楊議員炯明：

不要跟我談積分，積分高的都被派到山上去了。主任！在這裏將價碼公開一下，沒有關係。

何主任正成：

台北市的分局約可區分為三個等級，（繁重地區、一般地區及郊區），如欲自郊區分局調至繁重地區分局，我們要考量當事人最近六年的考績，六年中至少要有四年是甲等。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最亂的單位就是人事室，員警如欲調到好單位，都要送紅包給人事人員。

陳局長學廉：

依管區工作量的多寡及治安狀況，對分局、派出所分有等級

，沒有所謂的好壞……

楊議員炯明：

教育局的人事作業最公平，完全依成績或個人志願做分發。

陳局長學廉：

我們現在也是這樣。將缺額一一排出來，對參加升遷的人員也依資積分數高低列冊。

楊議員炯明：

我當了三十二年的議員，我比局長瞭解情況。警察升遷作業，完全由人事室一手包辦啦！主任！這些員警一個月的收入沒有多少，你們做事應憑良心。（你剛上任或許還沒什麼賺頭）。面對這些缺失，你準備如何改進？

何主任正成：

警員升巡佐，隊員升小隊長，都是依積分高低，由個人自己填志願。巡佐升巡官也完全依積分高低，公開作業……

楊議員炯明：

二年來的人事升遷、調動資料，請在總質詢前送給本會參考。

陳局長學廉：

好。

楊議員炯明：

主任！我知道你的考績是八十六分。局長根本沒有辦法考核你，完全都是由人事處處長決定的。

林議員宏熙：

昨天發生警匪槍戰，這件事令我想起前些天的質詢，許木元議員建議局長處理街頭運動應秉持「堅忍不拔」的原則，當時我就提出「該拔的時候應該拔」的意見。昨天員警之所以受傷就是該拔槍的時候不敢拔槍，同時員警的在職訓練不夠。面對昨日事件，局長有何感想？

陳局長學廉：

當時員警發現可疑人物在跑，員警就在後面追，他們還是不聽，有一位員警對空鳴槍一聲，歹徒就向員警連開四槍，郭姓員警中槍倒地……

林議員宏熙：

這是你們警覺性不夠。我常看到員警偵緝時，根本不當一回事。

陳局長學廉：

我們來不及蒐索。

林議員宏熙：

既然發現有狀況，為什麼沒有及時用槍呢？大概是局長有「堅忍不拔」的承諾，員警因此不敢拔槍。

陳局長學廉：

當員警本身遭受危害或追緝重要逃犯發現有危害可能時，可以大膽的使用警械。昨日事件，我們不確定對方有槍械，也不知道對方是要犯。好在員警最後冒著生命危險將歹徒抱住，當時我們根本沒有時間蒐索。

林議員宏熙：

依一般常識判斷，昨日員警受傷的主因還是警覺性不夠。經過這一次的教訓，你們實在應該加強在職訓練，請警界教官做現場示範。

一般有謂「新官上任三把火」，局長上任以來好似一把火都還沒有拿出來。我是老警政，與警界朋友關係深厚，希望局長真心對待這些員警。員警依法執行，難免會得罪一些人，因此常有被檢舉之情事，局長一定要從旁確實客觀的觀察、瞭解，才能真正瞭解事情的來龍去脈。我們對局長的寄望很深，也希望局長將

個人的抱負說給我們聽聽。有人說局長是過渡局長，即使如此，也應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

員警的工作非常辛苦，局長、副局長、督導長應該分批至各分局、各派出所與基層餐敘，一方面聽聽他們的心聲，一方面瞭解他們的生活狀況。對警界朋友與一般公務人員應一視同仁，他們的服勤時間也應和公務人員一樣。為因應特殊緊急需要，可以成立臨時機動隊。松山分局試辦了警勤制度？

陳局長學廉：

對。

林議員宏熙：

對員警上班的時間應予合理化。除了值班外，不要再留備勤人員，另外成立機動隊處理臨時突發事件即可。局長認為如何？

陳局長學廉：

目前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做，如果試辦成效良好，將來員警的勤務制度可能會做大幅改變。現今世界各國員警的勤務也大多是固定上班，另外有機動部隊；台灣因治安環境與社會狀況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將來變更的勤務制度能做到何種程度，現在還不能確知，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議員宏熙：

局長！你的第一把火是什麼？

陳局長學廉：

我的火是慢慢燃燒，使之愈燒愈旺。

林議員宏熙：

帶人要帶到心。

陳局長學廉：

對，我是個是非觀念非常強烈的人，絕不會因循苟且的處理

事情。

吳議員碧珠：

今天早上發生警匪槍戰，使我們的員警受了輕、重傷。歹徒竟然公然的與員警格鬥，令人覺得台北市的治安真是汲汲可危。是訓練不夠？是勤前教育不足？還是出巡作業的疏失？局長！基層警員標準的訓練時數應該是多少？

陳局長學廉：

警官的養成教育是四年，警員班是一年，專科班二年。

吳議員碧珠：

一年的訓練時間夠嗎？

陳局長學廉：

過去一般的訓練都是一年，專科班二年的訓練時間已較過去提升了許多。

吳議員碧珠：

既然有一年與兩年之分，基本訓練時間應訂為兩年比較好。

陳局長學廉：

我們的訓練來不及。

吳議員碧珠：

就是訓練不足致使警員的概念不夠，同時勤前教育也不足，才使警員與歹徒格鬥時自己受傷。類此情況已發生多次，未來警員的生涯規劃，加強勤前教育與訓練等工作，都是你們該努力的。這一次警員受傷，聽說都沒有穿防彈衣，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當時防彈衣放在車上。因為事出突然，如果有事先預警一定會穿。

吳議員碧珠：

現今社會歹徒與好人已沒有明顯界線。

陳局長學廉：

對，難以分辨。

吳議員碧珠：

警員出勤時一定要穿防彈衣。林議員的一席話，也請局長參考。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好，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市政府各單位主管趕快就坐，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林議員宏熙：

大隊長！雙園、龍山分局合併後，消防大隊第一中隊將遷至雙園分局舊址樓上；我認為應將該處撥給萬華分局使用，因為警備隊的弟兄非常多，空間又狹小……

陳大隊長發身：

我們再研究。

林議員宏熙：

大家都是弟兄，不要計較這些，好不好？

陳大隊長發身：

再研究。

楊議員炯明：

原來十六區改為十二區，有些分局都已合併，消防大隊為什麼還是要保留？再研究一下。

陳大隊長發身：

好。

謝議員英美：

吳局長！去年十二月對五十床以上公私立醫院醫療廢棄物做了稽察行動，三十八家醫院中合格的只有五家，有八六·八四%的不合格率。第二次又複查了十四家，合格的只有六家，不合格率仍高達五七·一四%。其他未受檢的小型私人診所，其不合格率可能就更高了。局長！您對此結果有什麼感想？

吳局長義雄：

目前與衛生局正積極籌備廢棄物焚化爐，由民間引進許多新技術……

謝議員英美：

局長！這根本緩不濟急。我十年前進入議會時就開始談論這個問題，迄今未見任何具體改善措施。

至於醫療廢水問題，我們採樣了三〇四家，有六〇家不合格，不合格率達二〇%，這表示醫院本身就不衛生。當然本案關係兩個單位，期間之權責如何劃分，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柯局長賢忠：

衛生局對私立醫院也實施普查，視其廢棄物有沒有依規定分類……

謝議員英美：

你們只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嗎？

柯局長賢忠：

對。

謝議員英美：

不應該這樣吧！

柯局長賢忠：

普查後再輔導。

謝議員英美：

輔導後仍不合格的，怎麼辦？有沒有要求他們限期提出改善計畫？

吳局長義雄：

醫院廢棄物之主管事業單位是衛生局，我們只是管制單位。

謝議員英美：

事業廢棄物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關事業機構廢棄物應自行處理，其清運車輛、船隻或搬運容器於運輸途中不得有溢出、散落污染空氣與地面情事。但據我瞭解，醫療院所的醫療廢棄物仍交環保局處理或倒運，這與法令規定已有違背。市立醫院中有幾所醫院是照規定來做的呢？

柯局長賢忠：

榮民總醫院本身有焚化爐。

謝議員英美：

市立醫院呢？

柯局長賢忠：

市立醫院都是小型的焚化爐，不敷使用，還需俟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後……

謝議員英美：

預算都還沒有通過，現在說實在是言之過早。

柯局長賢忠：

今年已做規劃。

謝議員英美：

一般而言，清潔工的常識較一般人稍低，他們對醫療廢棄物的危險不具敏感性，如果不好好處理……

柯局長賢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三期

關於醫療廢棄物的處理績效，是我們考核醫院的重點。

謝議員英美：

請將抽查的結果公布出來。

吳局長義雄：

第一次抽查合格的有榮總、和平、中興、省立城區分院及仁愛醫院。第二次抽查合格的有三總、慢性病防治所、長庚、陽明醫院。民間醫院合格的有仁濟、景美綜合、宏恩綜合、台北護專等。

謝議員英美：

市立醫院的合格率實在太低。不管是醫療廢棄物或廢水都應該做好管制，如此清潔工在清運時比較安全一些。希望市立醫院以身作則，達到法令規定的要求標準，不要再有污染。能不能做到？

柯局長賢忠：

這是我們稽查的重點。

謝議員英美：

只查而不追蹤，有什麼用？對於不依規定辦理者，有沒有處罰？

柯局長賢忠：

查過以後，大多都已改善。

謝議員英美：

環保局抽查結果，為什麼還有那麼多家醫院不合格呢？

柯局長賢忠：

我說的只是市立醫院。其他民間業者，仍有待努力。

如果醫院沒有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可不可以拒收他們的垃

圾？

吳局長義雄：

可以。

謝議員英美：

好，環保局以後就這麼做，否則清潔工的生命太沒有保障了。

柯局長！八十年度市立醫療院所考核報告指出：一二三〇七家醫療院所中有一一二三家不合格，不合格率相當高。另有七五%醫療院所的環境衛生不合格。

柯局長賢忠：

對，這是普查的結果。對不合格者，我們都即刻加以輔導。

謝議員英美：

三九·二八%的醫院沒有做院內感染控制，四〇%的醫院對廢水處理沒有達到標準要求。局長！市立醫院都有廢水處理設備嗎？

柯局長賢忠：

都有。

謝議員英美：

廢水處理不合格的醫院，環保局有沒有告發過？

柯局長賢忠：

有。

謝議員英美：

八十六家診所的放射線設備沒有取得原子能委員會發給的安全證明，應該如何檢討改進？

柯局長賢忠：

請立即依規定做防核措施。未依規定者即……

謝議員英美：

以告發或吊照方式來處分？

柯局長賢忠：

先給他們一個輔導改進的時間。

多久的時間呢？

柯局長賢忠：

從八十年度至八十一年度，時間拖得太長了吧！

謝議員英美：

防疫工作沒有那麼簡單，所以多給他們一些時間。

柯局長賢忠：

對私立醫療院所如何督導呢？

謝議員英美：

對私立醫療院所如何督導呢？

柯局長賢忠：

我們不是告發單位，只能居於輔導的立場。

謝議員英美：

我們的用意不在告發，而是要提昇醫療水準，保障清潔工的安全，保障就醫者的安全。衛生局在這方面沒有做好，十年來沒有任何改進措施。請局長對醫療廢棄物及廢水的處理，多費一點心。

柯局長賢忠：

我們與醫師公會再聯繫後……

謝議員英美：

是不是罰則太輕？

柯局長賢忠：

我們不是告發單位。

謝議員英美：

吳局長！對不合格的醫院該如何處罰？有沒有連續處罰的情形？

吳局長義雄：

早期對中興、和平醫院都做過告發。

謝議員英美：

現在都做廢水處理了嗎？

吳局長義雄：

醫院廢水共列管九七家，有衛生下水道設備者計三十六家，接衛生下水道者計十二家，停工遷移者有三家，三十多家小型醫院沒有衛生設備，醫院改為診所者計十五家。

謝議員英美：

廢水都排到地下道，如不善加處理，後果實不堪想像。一張罰單罰款六萬元，改善的期間是多久？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對他們做一個規定。

謝議員英美：

這是有感染性的廢水，改善的期間應該儘量的縮短，希望你們嚴格要求。聽說最高的罰款只有四千五百元，是不是？

吳局長義雄：
是六萬元。

謝議員英美：

有那一家醫院曾被罰六萬元？

吳局長義雄：
是榮總。

謝議員英美：

連榮總都被開罰單，我看所有的市立醫院都不合格了。

柯局長賢忠：

那是早期。

謝議員英美：

市立醫院為什麼沒有被開罰單？怎麼可以這樣官官相護呢？市立醫院最方便市民就醫，如果環境衛生無法做好，又如何保障就醫者的安全呢？

吳局長義雄：

我們一直要求他們做改善計畫，如果實在沒有誠意，就將處以最高額的罰款。

謝議員英美：

資料中，為什麼只有醫療品質考核報告而沒有行政品質考核報告呢？行政方面，最重要的是醫療廢棄物及醫療廢水問題，你們卻一個字都沒有提。我本來可以拒絕質詢的，但心想只剩最後半天的時間，還是做個結束好了，以後請務必要改進。

柯局長賢忠：

好。

張議員秋雄：

據衛生署公布的資料，台灣地區約有三百位愛滋病患者，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那是帶原者。

張議員秋雄：

大部分是因同性戀或嫖妓而引起的嗎？

國內的愛滋病患者大多是因性交而引起的。

張議員秋雄：

聽說自國外感染回來的也很多，據台北市旅遊業的統計，有百分之七十的男性國外旅遊時會去找女人，感染的機會相當大。衛生局有沒有訂出通盤的防治計畫？

柯局長賢忠：

性病防治所專門做這方面的檢查，治療是由台大與榮總負責

的方法嗎？
張議員秋雄：
大多數的醫生與護士都不願意接近愛滋病病患。有什麼鼓勵的方法嗎？

柯局長賢忠：

台北市沒有專屬的指定醫院，如發現此類病患，即轉送台大或榮總。

張議員秋雄：

有人說生大病送大醫院，生小病送小醫院。但是小病也會變成大病……

主席：

暫停一下。旁聽席上有日本自治政策研究會及全國市議會海外行政組觀察團，一行十八人，由團長率領到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張議員秋雄：

我認為台北市各區均應設立一個大型醫院，但北投區就沒有大型醫院。

柯局長賢忠：

有榮總。

張議員秋雄：

那是國立醫院。

北投區土地面積占全台北市面積的五分之一……

柯局長賢忠：

醫療網沒有國立或私立的區分。

張議員秋雄：

榮總不一定會收一般市民，而陽明醫院又蓋在山腰處，非常不方便。

柯局長賢忠：

醫療網的大型醫院在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市立醫院均是）。在台北市各區都設大型醫院是不太可能的。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空氣污染嚴重，許多市民均將住家往外移。市中心到圓山橋是一種空氣，圓山橋至福林橋是另一種空氣，陽明山至北投又是另一種空氣。那邊是藍天白雲，這邊可能是黑天黑影。市中心的人口已漸漸減少，而大型醫院又多設在市中心，應該分散設置在各區。可以做此規劃吧！

柯局長賢忠：

台北市的醫療網必須建立，不論國立、市立或財團法人醫院，都是醫療資源，統統要利用。

張議員秋雄：

幾年來，你們有沒有規劃新的醫院？

柯局長賢忠：

萬芳醫院以後……

張議員秋雄：

萬芳醫院不是你規劃的，忠孝、陽明醫院也不是你規劃的。

局長！你知道士林、北投有多少人口嗎？

到陽明醫院也可以呀！

柯局長賢忠：

北投有二十五萬……

張議員秋雄：

不要將市立醫院都集中在市中心，應該分散一些到郊區。

柯局長賢忠：

不但北投區需要，東區……

張議員秋雄：

我的意思在各郊區都設一所市立醫院。各市立醫院營運狀況不一。交通流量好的地方自然會賺錢。只要局長做好規劃，大家一定會支持的。

柯局長賢忠：

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實在難。

張議員秋雄：

只要是市政府需要，都市計畫都可以配合。市中心醫院的交通狀況不良，實在應該分散至郊區。

柯局長賢忠：

蓋醫院前，應先建立醫療網。

張議員秋雄：

醫療網固然應該建立，各區也應有其市立醫院。

局長！從關渡到仁愛醫院要多久的時間？

柯局長賢忠：

關渡到榮總比較近。

張議員秋雄：

一般人根本不容進去。

柯局長賢忠：

張議員秋雄：
榮總那麼官僚作風，會管老百姓的生命嗎？

楊議員燭明：

局長！行政院台七十一人政貳字第四二一四號函規定約聘僱人員是一年聘僱，最高五年，你們的聘僱人員都是十年以上的，根本違法了，請將資料重新報給我。

柯局長賢忠：

好。

楊議員燭明：

以工代職人員犯罪沒有刑責，各醫院都有很多以工代職人員，有些醫院還多達一百多人。

柯局長賢忠：

沒有那麼多啦！最多三、四十個。

楊議員燭明：

不止啦！請對市立醫院以工代職情形做一個瞭解。

柯局長賢忠：

好。

楊議員燭明：

並請提出改進計畫給本會參考。

每個月你們都送給郭議員一份食品不合格的名單，對這些不合格業者做什麼處理呢？

柯局長賢忠：

報紙都已刊登了。

楊議員燭明：

只是刊登而已嗎？如何處理呢？是罰款還是移送法辦呢？事

實上不合格的絕不只於此，如果局長不相信，我帶局長去抓，好不好？請將二年來處理的情形，列出一份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柯局長賢忠：

好。

楊議員炯明：

吳局長！違規工廠是那一位主辦的？

吳局長義雄：

那一方面的違規？

楊議員炯明：

在住宅區內開工廠的情形有多少？

吳局長義雄：

建設局是主管事業單位，環保局只是配合管制。

楊議員炯明：

你們也應該瞭解呀！

吳局長義雄：

我們列管了五百家。

楊議員炯明：

前天質詢建設局，他們也沒有辦法提資料。

吳局長義雄：

環保局列管了五百家。

楊議員炯明：

絕不只有五百家啦！建設局已說過根本沒有辦法抓。台北市十二個區中，到底有多少這種違規？

吳局長義雄：

違規的資料在建設局，我們是列管……

楊議員炯明……

你們只是依據檢舉書列管。其實處理應該公平，不合規定的全部都抓，不能與不合格者掛勾就草草了事。

吳局長義雄：

我們列管的有五百多家。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應該公平的處理這個事。

柯局長賢忠：

好。

楊議員炯明：

關於河川污染，前任局長於七十五、七八八年分別承諾會解決淡水河的問題。如今如何！怎麼可以這樣騙議會呢？吳局長！什麼時候才能解決淡水河與基隆河的污染問題？以往環保局官員都說隨便騙騙就過去了……

吳局長義雄：

不可以這樣。

楊議員炯明：

對這些打混的官員應該撤換掉，換一些比較內行的來。局長！你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淡水河與基隆河的污染問題呢？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整理基隆河兩岸垃圾。河面清理是由工務局負責。

楊議員炯明：

台北縣一天天侵占我們的河川地，怎麼辦？

吳局長義雄：

我們的目標是八十三年使淡水河、基隆河不發臭。

什麼時候又變成八十三年了呢？

吳局長義雄：

八十三年是使水質不發臭，八十七年才能整治完成。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能將問題全部解決？

吳局長義雄：

八十七年。

楊議員燭明：

那個時候局長已不知高升到那裏去了。屆時又換一個局長來騙我們嗎？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

淡水河整治工程是由工務局負責。

楊議員燭明：

河川污染處理呢？

劉科長火山：

污染來源有二，一個是家庭廢水……

楊議員燭明：

你們主管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劉科長火山：

我們管的是工業廢水，這一部分……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問題呢？

劉科長火山：

工業廢水只占污染量的六・五%。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呢？

劉科長火山：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請工廠儘速設立廢水處理設備來排放廢水。

楊議員燭明：

就你主管部分，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將問題都解決。

劉科長火山：

八十三年以前可以解決。

吳局長義雄：

八十三年河水不發臭，八十七年排放水達國家標準。

楊議員燭明：

請將書面資料提送給本會參考，總質詢時我們再請教市長。

吳局長義雄：

好。

楊議員燭明：

不能騙議會啦！

張議員秋雄：

我現在已經質詢到第六任市長了，舊任市長都保證的那麼好，結果呢？我對局長今天開的支票也不表同感。

吳局長義雄：

工作是由工務局做的，環保局只是管制。

張議員秋雄：

衛工處有沒有配合？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與之積極配合。

張議員秋雄：

管線有沒有接好？

吳局長義雄：

家庭污水已接管……

張議員秋雄：

家庭污水流到淡水河與基隆河造成污染的比例如何？

吳局長義雄：
占九五%，不過我們的接管已達二十……

張議員秋雄：
大漢溪、新店溪上游的養豬戶有多少？

吳局長義雄：

我們與台北縣再積極查……

張議員秋雄：
如果不根除這些養豬戶，水永遠都是臭的。

吳局長義雄：

基隆河河邊已開始動工。

張議員秋雄：
基隆河與淡水河的廢棄物是由誰負責處理的呢？

吳局長義雄：

河面廢棄物由工務局負責處理，河邊廢棄物由環保局負責。

張議員秋雄：
如果台北縣不配合也沒有用。

吳局長義雄：

因此我們成立了省市協調會報。

林議員宏熙：

吳局長！我到過你的辦公室，整體煥然一新，看起來很舒服，但局本部外圍也應配合整理。

上一次協調台北瓦斯公司於十二月三十日前清理完畢，是不

是？

吳局長義雄：

對。修車廠在年底以前先搬。

林議員宏熙：

關於土地的更新，財政局、建設局已積極在做配合，也請吳局長特別留意此事。

吳局長義雄：

謝謝。

吳議員碧珠：

局長保證在八十三年時淡水河絕不會發臭，這是絕對的嗎？

吳局長義雄：
需加強污水管接管。

吳議員碧珠：

家庭污水污染占百分之九十五，而衛工處衛生下水道的接管率有多少？

吳局長義雄：
目前是百分之二十二。

吳議員碧珠：

共有多少用戶？

吳局長義雄：

共八十二萬戶。

吳議員碧珠：

八十三年的時候可以完成全部的接管嗎？

吳局長義雄：

這是環保署的目標。

吳議員碧珠：

如果衛工處不好好配合，局長的保證就會跳票。吳市長保證

八十年淡水河不發臭的支票已跳票。局長今天在此做保證，這也不是環保局一個單位的權限，這需要台北縣、市上游沿岸住戶的配合及接管單位的配合，否則仍難逃跳票的命運，淡水河到民國八十三年的时候也不一定不會發臭。

關於廢棄物的問題，醫療廢棄物只是一個小環節，最嚴重的是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就以事業廢棄物來說，都是有毒物質，如果不妥善處理，絕對會禍害千年，禍害子孫。現有法令雖有處罰規定，但你們都沒有確實執行。

報告中指出五十床以上的公私立醫院有三十八家，合格五家，被告發的有三十三家。複查十四家，合格有六家，告發八家。原來被告發的有三十三家，為什麼只複查十四家？這不是在玩數字遊戲嗎？

吳局長義雄：

有些已經改善。

吳議員碧珠：

應該將改善的家數告訴我們呀！

吳局長義雄：

可以。

吳議員碧珠：

如果環保局有誠意，應該對不合格的醫院做追蹤考核，並將結果提報出來，而不是只提報一些空洞的數字而已！

關於學校實驗室的廢水，現行法令沒有處置的規定。而有法令依據處罰的，你們又不確實執行。環保局不是永遠陷於兩難之間嗎？

環保局雖有在士林洲美里蓋事業廢棄物焚化場的計畫，但仍需耗時甚久。我希望局長掌握追蹤的方面，對所有的事業廢棄物

(包括醫院、學校實驗室、工廠化學實驗品)來源都應列為追蹤考核目標。這種有毒物會禍害千年，絕不能允許他存在。請局長針對此問題做一個全盤的計畫，書面資料提送本小組參考。

吳局長義雄：

好的。

秦議員茂松：

陳局長！報載警員昨日查獲大批軍械，有駐衛警察因公受傷，在此本小組有幾點建議供局長參考：

一、肯定警察英勇、細心的表現，同時表示本小組慰勉之意。

二、獎勵認真負責的警員，以最好的醫術醫治受傷員警，以鼓舞士氣。下午安排個時間去慰問這四名警員。

陳局長學廉：

謝謝秦議員對我們的關心。

吳議員碧珠：

非常感謝三個局處首長及有關官員的列席，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議員同仁的質詢，本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三、問：騎樓阻塞誰之過錯？有無罰則大力整頓？

答：一、騎樓地堵塞妨礙交通，如係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本局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取締處罰，如涉及違建部份，則由

本局工務局建管處取締拆除。

二、本局80年1月至10月取締道路騎樓堆積物妨礙交通情形
共計一五、一九五件，目前本局正依院頒「清除道路障
礙」計畫，加強取締中。

四、問：市場雜亂無章，如何不予以管理？

答：市場內部之管理，係屬市場管理處權責。

五、問：民眾報案，為何警員態度不善？

答：學廉到差後，為了改善警察形象及員警受理報案紀律，已

嚴格要求所屬同仁做到下列幾點：

一、要求員警態度、言行端莊、待人誠懇、處事理性。

二、改善服務態度，熱心誠意為民服務，品質要好，速度要快。

三、改進受（處）理民眾報案，要求員警必須做到，任何人報案或請求協助，一定要受理，不得推諉或找理由搪塞，屬本轄（職）權責者即刻處理，若力有不及無能處理

者，應即報告上級處理，非本轄權責者則通報有關權責單位處理，受理後如須趕赴現場應報告主管或由備勤人員立即前往迅速處理，使報案人感覺受到重視。

四、最重要者為「不要不該要的錢」，「不說不該說的話」。

七、問：重大刑案，積案若干？

答：自本80年1月至十月止重大刑案發生九五三件，破獲六九七件，未破積案計有一五六件，其詳如后：

台北市警察局重大刑案統計 80年1—10月

項 目	案 類	發			當期數	當期數	殺人	故意
		生	合	補報數				
獲	破	當	期	計	三	三	一七	二三
合	積	當	期	計	四〇	一九	一〇一	三〇一
他	案	二	四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五	五	三	三六	六	九	二六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獲	破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合	積	當	期	計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他	案	五	五	三	三六	三	三	三
轄	案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七
人	犯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七	

其餘重大竊盜、普通竊盜破獲率皆達於百分之六十以上，因此本轄竊盜案件破獲率未盡有偏低之情事。且本局依據警政署通令，自八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肅竊專案，動員全體員警，以預防、偵查措施雙管齊下，研採各項有效措施，全力施為，各級員警亦能全力以赴，克盡職責，期能提供本市市民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肅竊專案執行三個月（八、九、十月）期限，竊盜案件發生二、三一二件，破獲一、五〇三件，緝獲人犯一、八八六人，破獲率為六五%，而尤以汽車竊盜發生一、四五四件，破獲七一七件，緝獲人犯二一三人，破獲率四九・三一%，已有明顯之提昇，顯示肅竊專案之執行，對於本轄竊盜案件之偵防，具有正面之功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竊案發破統計分析表（資料時間：80年1月至80年10月止）

通普	車汽	項目 數件			別期
		期當	報補	計合	
2089	5596	期當			
226	157	報補			
2315	5753	計合			
1744	1474	期當			
186	256	案積			
121	512	他破			
2051	2242	計合			
4116	589	犯人獲查			
83.48	26.34	期當 率獲破			

合 計	統計					小竊 發生	小竊 破獲	普通竊盜 發生	普通竊盜 破獲	汽車竊盜 發生	汽車竊盜 破獲
	80年10月	80年9月	80年8月	80年7月	80年6月						
三三三	〇六	一九	八七	八七	八七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一五〇三	五五	三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一八六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八六六	三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七六六	二五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一六七三	三〇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一四四四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發生
七二七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破獲
二二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人犯

大重	計合	八年一十月
105	7790	
72	455	
177	8245	
73	3291	
69	511	
34	667	
176	4469	
121	4826	
69.52	42.25	

八十年八、九、十月

九、問：各區戶政業務問題？

答：一、本市各區戶政業務分別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掌理，戶政業務主要在此戶籍登記，藉以確定人民之身分與屬籍，其與人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並為庶政設施之參考依據。

二、戶政業務之法源包括憲法、民法、國籍法、戶籍法等，制度上已臻健全。

三、目前各區戶政事務所隸屬本局，現已終止戡亂時期，中央已原則決定自八十一年七月起歸還民政機關主管。

十、問：特定營業及風化管理？

答：一、本市特定營業風化管理，本局向極重視并列入年度工作重點，為加強風化管制以改善社會公序良俗，促進社會健全發展，經責成所屬各分局依照本局所頒發「正風專案執行規定」及「加強風化管制執行計劃」落實清查轄內涉有雛妓，販賣人口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建卡列管，併依「警察機關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執行規定」週密策劃，臨檢取締，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計取締雛妓廿件廿三人，販賣人口四件廿七人，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一、一三一件，二、〇一三，人仍持續執行取締中。

二、色情行業多寄存於無照或違規營業場所，因欠缺管理致藏污納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本府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統一聯合稽查組，下設十二個稽查小組負責特定目的事業稽查工作與取締任務，本局所有行政暨消防警察參與組成小組成員外并派有專責警力配合執行稽查工作，如有違法或違反社會秩序法，消防法令等行為，即由本局依法處理，期在短期內發揮稽查導正效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達成風化管制之目的。

三、問：戰時工作，鎮遠計畫，維護軍用油管線路、工業安全、維護政府首長官邸安全等問題？

答：一、本市軍用油管安全維護責由管轄松山、中山等二分局平時加強巡邏查察并保持隨時與軍事單位保持連繫，確保油管線路安全。

二、目前本局對政府重要首長官舍，支援警力安全維護計十九處，並分別責由地區管轄分局督導執行之。

三、戰時工作，警察體制由平時編制改為戰時警察編組（成

立戰時警察總隊、大隊）適應戰時需要，維護社會治安，支援軍事動員作戰。

三、問：刑事犯罪問題？
答：一、近年來由於時勢變幻，社會道德式微，社會規範模糊，在犯罪方面反應出「急功近利」、「眾暴寡」、「強凌弱」的現象。綜析最近二年來，犯罪狀況趨勢有以下幾點：（一）重大暴力犯罪的惡質化。（二）少年犯的低齡化。（三）非法槍械普遍泛濫趨勢。（四）南北流竄之機動化。（五）犯罪手法更加狡黠（六）烟毒、安非他命等毒品充斥社會各階層。（七）竊盜案件發生仍高居首位，造成人民財物損失，影響家戶安全。

二、為加強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寧與安全，本局承全國及本市治安會議之指示，正協同市府各局處，積極執行如后之偵防取締措施：

(一) 落實警勤區工作，掌握勤區內人事物，發掘治安死角。

(二) 加強管制偵辦重大刑案。

(三) 積極取締、檢肅非法槍枝。

(四) 深底檢肅流氓、幫派。

(五) 切實執行取締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輔導工作，以抑制少年犯罪。

(六) 遏制恐嚇取財犯罪之發生。

(七) 查捕各類刑案逃犯。

(八) 加強檢肅烟毒及安非他命工作。

(九) 加強防範犯罪宣導工作，並與各社團、學校加強連繫擴大防範措施。

(+) 加強執行全面檢肅竊盜工作，監控慣竊及易銷贓處所。

▲、問：貴局暨所屬各單位二年來對刑事犯罪破案數量如何？

答：一、七十九年一至十二月：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七九年一至十二月辦理刑案統計表

安治般全			項目統計	單位
人犯	破獲	發生		
1127	1032	1397	局分同大	
2122	1536	2007	局分華萬	
2499	2405	3379	局分山中	
1664	1599	2468	局分安大	
1121	1170	1200	局分中城	
918	798	1368	局分山松	
733	701	1237	局分義信	
751	778	995	局分享古	
389	417	497	局分港南	
485	541	911	局分湖內	
418	390	493	局分美景	
416	388	449	局分柵木	
1286	994	1691	局分林士	
636	546	736	局分投北	
1696	1259		隊大警刑	
579	584		隊年少	
14565	13295	18828	計總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八十年一至十月辦理刑案統計表

三、八十年一至十月：

項 統 單 位 計		
局分同大		
局分華萬		
局分山中		
局分安大		
局分中城		
局分山松		
局分義信		
局分享古		
局分港南		
局分湖內		
局分美景		
局分柵木		
局分林士		
局分投北		
隊大警刑		
隊年少		
計總		

▲、問：違警、違規處理問題。

答：一、違警罰法已於本（八十）年七月一日廢止，同時並由總統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取代之。其處理程序悉依法律之規定，涉及人身自由（如拘留、罰役等）及較重之處罰改由各地區簡易法庭依照法定程序審理判決或裁定之。

二、至於違規則分別依有關行政法令規章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規定程序，秉公處理。

▲、問：拘留所人犯管理。

答：本局對於拘留所人員之管理均依照警政署頒「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加強拘留所管理要點」、暨「警察機關拘留所執行法院治安法庭交付留置管理要點」及部頒「拘留所規則」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拘留所人犯之處理及安全維護。

▲、問：貴局戶政業務何時改移民政局接辦乙案，請詳細說明。

答：戶警分隸乙案，刻由中央詳細研辦規劃年，並俟陳奉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預定於明八十二年七月將戶政業務移交民政局）。

安治般全			
人犯	破獲	發生	
1657	1278	1520	
3759	1996	2321	
5351	4060	4444	
2672	1784	2411	
1110	882	934	
1398	913	1354	
1086	750	1190	
848	596	755	
788	582	600	
929	635	973	
604	397	462	
464	337	377	
1919	1219	1813	
1013	663	846	
1935	1639		
425	440		
23598	16092	20000	

六、問：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後續五年警政建議方案」年完成各項設施之內容如何？

答：一、警政署後續五年警政建設方案工作計畫內容：

(一)改進組織制度。(二)精實教育訓練。(三)維護士氣與端正

風紀。(四)充實裝備器材。(五)整理法令規章。

三、目前正由警政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統籌管制執行中。

大、問：刑案發破與治安分析、偵防犯罪如何？非法槍械？流氓感訓處分？職業性賭博取締移送地檢署之標準？等一併說明。

答：一、本(80)年一月—十月暴力犯罪案件受理報案九五三件，較

79年同期（一一九六件）減少二四三件，破獲數六九七件，較79年（八三七件）減少一四〇件，破獲率提升百

分之三·一六，六類管制刑案之發生均呈下降現象。

二、竊盜案件受理報案七七九〇件，較79年（八〇〇一件）

減少二二一件，破獲數三二九一件，較79年（三〇七五件）增加二六件，破獲率提升百分之三·八二。

三、由此足證，本市之犯罪情勢，在政府各級長官指導鞭策下，已行有效掌握，治安狀況日趨和緩穩定。

四、至非法槍械、流氓之取締及職業性賭博之取締移送法辦均依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符合移送之法定要件者，即予移送法辦。

三、問：偵辦刑案偵破重大案件績效如何？

答：一、自本(80)年一月至十月計偵破重大刑案六九七件，另破積案一七一件、破他轄一六九件，合計破獲一、〇三七件

。當期破獲率（發生九五三件）百分之七三·一四。

二、與去(79)年一月至十月（計偵破重大刑案八三七件，另破

積案一四八件、破他轄一六二件，合計破獲一、一四七件。當期破獲率（發生一、一九六件）百分之六九·九八）比較破獲率提高百分之三·一六。

暴力犯罪案件

考 備	減	增	79.1.-79.10. 期 同 年 上	80.1.-80.10. 本	目 項 件 數		發 破 情 形
					類 別	類 別	
	-	243	1,196	953	當期	受 理 報 案	
	-	2	169	167	補 報		
	-	245	1,365	1,120	合 計		
	-	140	837	697	當期	破	
	+	23	148	171	積 案		
	+	7	162	169	破 他		
	-	110	1,147	1,037	合 計	獲	
	-	86	1,301	1,215	人 犯	查 獲	
	+	3.16	69.98	93.14	獲 率	破 當 期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輪姦、恐嚇取財等六類。

三、問：協助經濟金融。

答：一、經濟警察是根據國家法令協助財經機關執行經濟政策，防止經濟障礙以維持經濟秩序，保護公私生產事業安定經濟生活之警察作用。故經濟警察工作，即在維護經濟秩序，穩定金融物價、監護生產事業，協助取締有關違反經濟法令之條件。如土地、公賣、稅務、金融等，除法令上賦予直接取締執行的權力外，以協助權責主管機關執行為宜，故任務之遂行以「配合查緝」與「主動調查」兩種方式處理。業務內容即概為（一）防制經濟犯罪。（二）查緝走私漏稅。（三）財經動態調查等。並經常督促所屬就財經動態廣泛蒐集情報資料，隨時反映，藉以提供主管機關施政及防範犯罪參考。

二、經濟犯罪案件之偵處，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防處經濟犯罪措施實施要點」規定，在法務部成立「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凡重大經濟犯罪，多透過執行會報或經由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派員協處，至於一般輕度經濟犯罪，係接行政院核定之「防處經濟犯罪措施實施要點」之權責規定處理。警察機關負責一、輕度經濟犯罪案件及情報蒐集工作。

三、經濟犯罪為智慧型犯罪，司法警察偵辦經濟犯罪案件時，應注意搜索、扣押、偵訊、移送之處理程序，事先或事中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減少偵辦之困擾。

四、本局作法：加強教育，利用常年教育或其他集會時機，加強灌輸法紀教育，以符合辦案要求。

三、問：交通秩序滿意或不滿意？

答：一、交通秩序久為各方所詬病之問題，本市由於人口密

集、車輛激增、路幅增闊速度不及車輛之快速，加之近來各項重大工程，如捷運之開工、地下鐵之建設等期間處處均影響於交通秩序之維護。

二、本局在各項主、客觀之限制下，仍積極配合交通局加強交通執法，以期交通秩序之改善能日有進步，但由於現實道路環境所限，故對當前之交通秩序而言，憑心而論，尚屬差強人意。但本府有關單位已竭盡全力在維護。

三、問：消防、義消、民防、交通問題？

答：一、民防：

（一）民防大隊係依據「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編組，故不必向縣市政府登記。

（二）上列「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係依據「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第六條規定。

（三）上列「動員時期民防辦法」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二、義警：

（一）本局編組之義勇警察係：

1. 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二項及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關於義勇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由省（市）縣（市）立法與執行」。

2. 依行政院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警（五〇）內字第25八四號令示：關於義勇警察應歸警察機關指揮。

（二）檢陳本局義警大隊編組人數表乙份（如附件）

防大隊長督導管制。

四、至於消防及交通警察大隊，均依正常勤務運作，並無問題。

三、問：女警隊問題？

答：目前本局女警隊在各方面及勤務執行上都很健全，已建立了良好形象，今後當加強勤務督導及生活管理。

三、問：責局暨所屬單位車輛若干？交通運輸設備分配使用、維護等情形如何？

答：一、本局車輛分配詳如附件分配數統計表。

(一) 本市義勇消防大隊平日協助消防警察大隊救災、服務社會，各級幹部皆地方人士推薦聘用服務地方，純為義務職。該大隊之成立係依據內政部發布「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辦法」設立並受警察局長指揮監督及消

附表一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有各型車輛分配數及編制數統計表

民防管制中心	女警隊女勤組	少 年 隊	局本部各科室	車種		汽	數量	位數
				單	數			
				數 制	編			
10	12	14	127	數	有 現			
			7	車	汽 小務 公			
				車	通 交			
			12	車	備 警 型 大			
7				車	訊 通			
1			14	車	程 工			
2	1	6	55	車	防 偵			
	1	8	23	車	備 警 型 中			
				車	務 勤			
10			15	車	巡 邏			
			1	車	報 警			
				車	驗 勘			
				車	吊 拖			
				其	他			
				數	制	編		
8	80	66	205	數	有 現			
				所	政 戶 大 消			
				考	備			

數人組編	位單
69	部 隊 大
120	隊 中 子女
200	隊 中 同 大
140	隊 中 平 延
120	隊 中 成 建
245	隊 中 山 龍
241	隊 中 園 雙
368	隊 中 山 中
469	隊 中 安 大
167	隊 中 中 城
256	隊 中 山 松
281	隊 中 義 信
260	隊 中 古 亭
135	木 檜 中 隊
146	隊 中 美 景
135	隊 中 港 南
218	隊 中 湖 內
344	隊 中 林 士
281	隊 中 投 北
4195	計 總

木柵分局	景美分局	南港分局	內湖分局	古亭分局	信義分局	松山分局	城中分局	大安分局	中山分局	萬華分局	大同分局	刑警大队	交通大队	保安大队
30	23	25	28	38	39	33	42	57	58	47	43	84	121	148
					1			1					1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6	6	4	6	8	10	9	10	11	14	8	9	56	4	3
3	2	3	2	3	3	2	3	5	5	3	3	6	14	14
20	14	17	19	25	25	21	27	40	38	35	30	19	97	107
														7
												2		
													2	

112	111	101	142	174	196	185	180	327	278	284	243	151	585	69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廠商名冊

一、汽車部分：

廠 商 名 稱	地 址	備 考
潔富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紹興北街二七號	
金隆汽車百貨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十四十八號	
文信汽車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藏路四四八號	
順榮汽車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族東路四五四號	
正章汽車有限公司	台北市濱江街一八〇巷一號	
千友汽車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商場平段六九號	
太發車行	台北市寧夏路一段九五巷一一號	
大順電機所	台北市中華路二一巷三號	
太發車行	台北市寧夏路一六五號	
茂發汽車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煌路二一巷三號	
五福汽車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十六巷十五號	
志偉汽車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族東路二四五號	

合 計	戶政所	北投分局	士林分局
1164			45
1077	14	39	
21	14		
32			
7			
33		1	1
242		6	8
110		3	4
620		29	32
8			
2			
2			
4482			
4039		203	229
	110		

二、機車部分：

本局無指定或特約機車修理廠商，係由機車保管人自行覓修理廠保養維修。

答：戶政業務包括「戶籍登記」與「戶口查察」二大項：

三、問：交通服務大隊勤務狀況：

一、八十年度全年度（79.7.1.至80.6.30.）

每日崗位數二四六崗，每日出勤人數五九六人。

全年度固定常態崗共出勤總人次一六九、一四三人次。

臨時勤務總出勤人次八〇一二人次。

全年度總出勤人次一七七、一五五人次。

二、八十一年度（80.7.1.至80.10.30.）

每日崗位數二四六崗，80.9.1.以後改為二二八崗。

每日出勤人數五八五人次，80.9.1.以後改為五二三。

80.7.1.至80.10.30.

固定常態崗出勤人次計五三、八〇三人次。

臨時勤務出勤人次計三、二八六人次。

總計出勤人次五七〇八九人次。

三、問：外事警察對居留外僑管理問題。

答：目前本市領有外僑居留證外僑共有貳萬壹仟叁佰餘人，其

中外僑僑生有貳仟陸佰餘人。另經行政院勞委會核准由中

華工程公司聘僱之合法泰籍勞工有七一人。

該等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境後依「外國人出入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規定，應於十五日內，向台北市警察局申請外

僑居留證，本局轄內所屬十四個分局第一組均有外事員警負責外僑之戶口查察及管理。

六、問：戶政業務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三期

答：戶政業務包括「戶籍登記」與「戶口查察」二大項：

一、戶籍登記為法律行為，在於確定人民之屬籍、身分及權利義務，向採申報主義，一經登記，即生效。非依法不得受理變更或撤銷，其資料供給諸般行政之需求以配合各項行政工作之推進。

二、戶口查察為行政行為，為警察行使職權業務之一種，又為警察勤務活動方式，在於瞭解人口動態，協助促成戶籍登記之正確，並熟悉人民生活狀況，提供治安上之參考。

三、問：計程車素行調查如何？

答：一、對計程車司機素行調查建卡列管之目的是為保障乘客人身安全及提昇計程車駕駛人的職業品質及服務態度。

二、依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卅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警察機關所採之措施：

(一)強化計程車駕駛人之犯罪防制。

(二)嚴密監管查察、檢肅不良司機保障合法善良司機以維護治安。

四、依據駕駛人犯罪情節限制其執業以保障乘客之安全。

五、舉凡在本局辦理執業登記之駕駛人多係守法善良司機，本局皆以最大之耐心與愛心為其服務，為其解決困難。

六、為維護交通秩序與順暢而有管制車輛之交通。

一、對大貨車及聯結車之管制，依據本府78.11.9.府警交字第

三七六五一號公告，管制範圍分全日禁行及每日七時至廿二時禁行兩種，管制時間內（不包括上下午尖峯時間）因事實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人員）提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發給大貨車通行證，以維持管制區內交通秩序與順暢。

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局於必要時得以發布交通管制命令。

三、一般為交通整理所為之管制措施：則由交通局規劃實施。

三、問：民間守望相助效果如何？對維護治安推動半年來增加一、

九一六處，社區相助委員會四四五處、僱用管理員五、二

七六人，巡守員一、六一八人，家戶聯防組織計三一二九九

處，本席建議責局推行優差如何尚未答覆？請將內容全部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局依「台北市高樓及社區安全維護辦法」之規定推行政守望相助工作，輔助民間高樓、社區及「家戶聯防」成立組織，至本（八十）年十月卅一日止計已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如左：

(一)大樓管理委員會一、九二一處，僱用管理員五、三〇〇人。

(二)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四四六處、僱用巡守員一、六二一人。

(三)「家戶聯防」組織三、三〇四處、裝設警鈴七、五九二個、警示燈號六、九一七個。（以上係截至目前已成立之總數，並非半年來之增加數）

二、為加強守望相助組織（大廈、社區）巡守人員執勤能力

。本局策劃每半年度巡守人員教育訓練一次，以分局為施教單元（分梯次實施），課程分為（一）提升執勤能力（含技能、防身術、防火、防盜、急難救助）（二）座談：問題與意見交換等。

三、獎勵發展守望相助組織，由本局策劃每半年對所屬各分局轄區優良守望相助組織（社區、大廈）舉辦評鑑乙次，對績優大廈、社區前三名各頒獎金三萬—一萬元不等獎金及獎牌用資鼓勵。

四、本局對經報備核准在案守望相助組織（大廈、社區）均予補助發給巡守人員應勤用具（警棍、警笛、照明設施、守望崗亭、服務證等）。

三、問：民主法治觀念，保障人權問題。

答：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執行職務應遵守之原則。依據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等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並作為執勤程序之準據。本局均要求各級員警於執行公務時，秉持公正無私、公平合理、遵守法令依據，確實做到依法行事保障人民應有之權利。偵查刑案時，嚴守案情，縝密偵查，以科學方法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定技術作為鑑定證據之憑證，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時，應使用通知書通知其到場，並徵詢其是否聘辯護律師到場，詢問時運用科學方法及正當合宜之詢問方法，獲得完整之證據，以充分保障人權，維持民主法治之精神。

三、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問題。

答：一、由於近年來，我國政治開明，社會安定暨經濟高度繁榮，使得國民所得大幅增加，國民購買力亦比以前農業

社會時代有驚人高倍數成長，而相對了也衍生諸多交通問題，諸如：停車問題、老舊車輛汰換問題、交通管理設施問題等。

二、本市自七十七年成立交通局以來，本市交通管理政策，由交通局制訂，交通執法則由本局交通大隊負責，與本局有關之交通問題，本局因應對策如后：

(一) 交通疏導方面：整編本市所有交通協勤民力，於七十九年七月成立本局「交通服務大隊」共二、五〇〇名

，每日尖峯時間運用六〇〇—七〇〇人次，擔服三〇

○多個路口交通指揮疏導，風雨無阻、任勞任怨，對本市交通疏導之貢獻，有目共睹。

(二) 交通障礙排除方面：本市道路容量原已嚴重不足，加上違規停車車輛暨佔用道路洗車、賣車或為工作場所相違規情形，使得交通阻塞更形嚴重。有關前者，本府租、僱用民間拖吊車輛一六五輛及運用公有拖吊車廿五輛，嚴格執行拖吊，戢止妨害投機行為之瀰漫。

無形中增加了道路容量，至於後者，則聯合各區公所、環保局、本局各分局、交通大隊等單位執行「清道專案」分區取締佔用道路洗車、賣車、工作場所之違規，當再繼續加強，以增加車輛行駛空間。

(三) 交通安全方面：國人裏會常有「敬酒」且「乾杯」習性，而因「酒後開車」肇事，釀成傷亡慘劇，亦時有

合強力取締「酒後開車」違規等交通執法工作，已使得因「酒後駕車」之肇事率明顯下降，亦漸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習慣，本工作持之以恒，相信必使國人駕駛習慣丕變，大幅降低車禍發生率。

(四) 交通執法方面：交通政策「三E」政策：工程、教育、執法三者環環相扣，缺一不可，為使冥頑者頓改前非，并建立行車新秩序，本大隊自四月份起推行「路口淨空」暨「行車禮讓」運動，并以強力執行配合攝影機、照相機等科學儀器舉發交通違規執行以來路口因違規車輛暫停情形已較前大為改善。

三、問：消滅犯罪，確保治安問題。

答：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為我國全體警察人員之共同責任，為達成此一任務，本局無不隨時因應本市治安狀況，研探各項因應措施，結合行政與刑事警察整體之力量，以預防與偵查並重原則，強化主動打擊消滅犯罪之各項勤務作為；並結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就有關業務，定期召開治安會議，以有效推展治安偵防工作，加強查察影響治安作業，以淨化本市治安；同時持續加強家戶聯防、守望相助及防範犯罪宣導工作，以建立現代化全民共同防衛打擊犯罪觀念；期能藉結合本局及各局、處與全體市民之力量徹底消滅犯罪，確保本市治安。

三、問：台北市議會審議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針對市府警察局之預算編列方式做成三點但書，請問市府如何因應？其辦理情形如何？

答：本局遵照台北市議會審議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針對台北市警察局預算編列方式做成三點但書意見，已分別辦

理如下：

一、於八十年七月十九日以 80.府警會字第八〇〇四九八二二號函請行政院尊重本市議會之反應，建議自八十二年度起將現行由警政署編列補助本市警政支出預算改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本市地方總預算。

二、於八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以 80.府警會字第八〇〇八四七〇一號函請行政院針對本府警察局八十二年度預算編列方式予以適度修正，以符市議會之決議。

三、基於政治倫理、行政紀律及體制之考量，本局未便直接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預算編列方式是否違法違憲。已於八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北市警研字第一五三二九四號函請議會逕行函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四、有關中央所審議之八十一年度台北市警政預算明細應函送議會備查，本局已於八十年九月十三日以北市警會字第一二九二六四號函送。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人事任免輪調問題。

答：(一) 目前本局暨所屬各醫療院所人事任免及輪調案悉依考試

院頒佈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本府頒訂之「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 本局所屬各醫療院所陳報之人事任免及調動案件，均先經本局審查任用資格條件合於規定後，再轉報市府核定。

二、問：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和平、萬芳、中興、婦幼、天母中醫等醫院擴建工程進度品質問題。

答：(一) 市立萬芳醫院新建工程預定進度二七·三四%，實際進

度二七·四六%，比較超前〇·一二%，目前正進行 R C 牆後段基礎開挖，前段鋼骨組立已至十樓。水電、空調等工程配合施工中，遵照施工規範及合約規定監造，進行順利。

(二) 天母中醫綜合醫院新建工程原係八〇八十四年度連續工程，唯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查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時保留科目預算一元，並決議請本局重新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本局隨即開會研商委請市立和平醫院檢討評估（該院是本市市立醫院唯一設有中醫部的醫院），俟其結果再提市議會報告。

(三) 和平、中興、婦幼等醫院之改擴建工程進度品質內項如附件。

三、問：中興醫院福利社未訂契約，又轉讓，本席建議收回，迄今尚未辦理？請說明。

答：市立中興醫院福利社未訂契約部分，經詢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表示：

(一) 郭文良販賣部於六十二年訂約時未訂期限，而郭文良又以民法規定「不定期限之租約最多可租 20 年」，不肯另訂契約，故無法收回。

(二) 西餐廳、美容院係因醫院改建在即，致未另訂合約，且為便利同仁用餐與美容需要，又膳食與理容非一般院內同仁所專長，故暫未收回。

(三) 葬儀社部分因已訂有期限（80.4.1.~81.3.31.）提供服務承諾書，且是項服務有其特定禮儀，為便利喪家，宜俟期限屆滿時再檢討是否收回。

四、問：貴局暨所屬單位，績效獎金支領情形，依何法令標準請說明。

答：本局暨所屬單位績效獎金係依據行政院頒「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其支領情形按左列標準發給：

(一) 基本獎勵金：

1. 醫師部分按「住院醫師」、「住院總醫師」、「主治

醫師級以上」之類別，自一〇、〇〇〇元至二四、〇

〇〇元標準發給。

2. 藥師部分按主任七、〇〇〇元，藥師五、〇〇〇元發

給。

3. 其他人員按「職等」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與「一般專業加給」差額發給，標準自九二〇元至一、七五〇元不等。行政人員再按八折發給。

(二) 服務獎勵金，百分之八十五分配醫師，百分之十五分配其他工作人員，並以分配總額分別除以總點數後核計發給之。

1. 醫師自七〇點至一三五點。

2. 其他人員自十點至三〇點。

五、問：貴局每月份發布新聞公告，抽驗市售食品不合規定名冊暨違反食品衛生規則，二年來抽驗案件若干。不合規定若干？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并列表送會參考？

答：有關本局抽驗市售食品，係依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二年來（七十九、八十年度）計抽驗四四、七二〇件，其中不符規定者一、四七七件，對不合規定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外，並予發佈新聞公告周

知，以維護市民飲食之衛生安全。對抽驗不合規定者依法處理情形如下：

(一)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者，科處罰鍰新台幣玖仟元至玖萬元。

(二)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如添加硼砂，使用規定外人工色素等）移送法院偵辦。

(三)違反食品衛生標準者，限期輔導改善。

六、問：醫療品質問題

答：醫療品質代表醫療照顧的內容與標準，是綜合諸多因素後在醫療照顧上的表現，本局向來極為重視，在管理實質上，有下列幾項重要項目：

(一)加強醫療照顧，符合病人的期望；如加強治療效果，減少傷害或功能的損失，降低副作用或合併症發生的機率……等。

(二)醫療資源最經濟之使用；如醫院之人力及設備（含技術）能作最充分的運用，使更多數病人享有醫療照顧……等。

(三)醫療內容達一般標準以上；如各項治療過程的記載、院內感染控制、合理用藥……等。

(四)有制度的行政管理，如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以加強管理本局亦藉由定期、不定期嚴加督考，俾提高其管理效率。

(五)規劃醫療品質標準，並定期辦理評估，以改進各項診療作業。

七、問：中興醫院興建問題

答：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興建問題答覆如下：

(一) 該院院舍改建計畫原係依「建立台北市醫療服務網六年計畫」由目前之五〇〇床擴充為八〇〇床。

(二) 經於75年11月時公開競圖擇優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辦理。

(三) 於76年11月時經行政院衛生署依醫療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核議為六〇〇床。

(四) 建築結構工程於78年6月5日～78年10月12日辦理招標五次均流標。

(五) 後經檢討調整建築面積為一九、九八〇坪及單位面積造價為新台幣一二三、四一二、七二元乙案，總工程費為新台幣二、四六五、七八六、一一〇元正乙案，經台北市議會80.1.14.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但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不得先行發包」在案。

(六) 該院並於81年度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經台北市議會通過預算辦理。

(七) 本（八十二）年度預訂工作進度時間表如後附。

(八) 該院院舍改建工程遵依 市長及台北市議會決議，在不改變原設計計畫及預算原則下，採地下二層，地上九層設計，總設計面積一九・九八〇坪，依中程計畫列管進度，目前設計單位修正繪製設計工程圖中，預訂81年4月份可發包作業。

八、問：各市立醫院管理問題

答：各市立醫院係屬區域教學醫院，必須承擔醫療服務、教學、研究等責任，並肩負社會責任之醫療保健服務，為提高市民醫療保健品質，確保市民健康，縱然人力編制經費有限，仍不斷的從結構、過程及結果三方面積極加強督導改

善，企圖從軟硬體設施的充實，配合各項行政措施，落實醫療保健計畫，有關本局近年來重要措施詳如附件。

附件

市立醫院管理

一、醫療品質督考

(一) 為提昇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確保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設有醫療品質督考委員會，每年定期督考作業，八十年度督考重點為：診斷、檢驗、處置與治療，合併症、追蹤、住院日數與病歷記載等七項，分十九科同時進行，自八十年二月六日起實施，並於同年三月八日辦理完竣，六月五日召開檢討會，藉由分段的實施，而整體的檢討融合，以發揮團隊精神，促進醫院經營管理績效。

(二) 訂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院內感染控制作業規範。」本作業規範於七十九年八月邀集七十九年度院內感染督考委員及衛生局相關人員經十餘次研商討論於八十年三月十三日定案，並經衛生局四月份局務會議審議通過，隨即編印成冊函發各院遵照辦理。

(三) 統一各醫療院所病歷格式：為訂定市立醫療院所統一病歷格式，經多次研討，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二十次病歷管理改進研討會定案，並函請各市立醫療院所遵照辦理。

三、醫療設施督導

(一) 醫療儀器管理作業

1. 辦理各市立醫療院所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總清查，建卡及輸入電腦建檔等作業。

2. 八十一年度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概算編列審查作業，於七十九年八月六日至八月十一日六梯次辦理完

竣，各醫院提出申購件數二七六項，本府衛生局依據「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採購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概算編列審核要點。」審查結果列為第一優先者計有一七八項，金額計有四七六、九四七、五

〇〇元正。

3. 訂定市立醫院醫療儀器配置需求表

(2) 市立醫院新擴建工程

1. 市立中興醫院院舍改建工程調整單位面積造價案已奉市議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自八一年度起將展開工程發包作業。

2. 婦幼綜合醫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市立療養院復健中心改建工程調整單位面積造價，均依新的工程單價編列八十一年度預算，並獲市議會審議通過。

3. 和平醫院院舍改建工程，萬芳醫院新建工程均依進度執行，天母中醫綜合醫院新建工程徵圖作業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評審程序，然八十一年度預算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將依其決議重新評估設立中醫醫院之必要性。

三、行政管理督考

(1) 辦理醫療行政督考：為促進市立醫療院醫療、護理行政效率及醫療儀器、廢水、廢棄物處理、衛生教育等業務，本府衛生局自八十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辦理醫療行政督考，項目包括：(1)醫院公、勞保醫療給付，催收作業審查，(2)醫療儀器管理審查，(3)藥品庫房管理及處方籤審查，(4)醫院廢水、廢棄物處理作業審查，(5)醫院護理業務審查，(6)醫院衛生教育審查，於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辦理完成，隨即於八十年六月五日併醫療品質督考召開總檢討會期以分段

實施，整體檢討融合，以發揮團隊精神，促進醫院經營管理績效。

(2)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業務系統自動化核心系統規劃案，於80年2月27日完成發包作業，並經多次會議研商本年度已完成門診掛號、預約、內診病歷調閱、門診批價、藥庫管理、住院行政管理、住院批價等系統文件草案，預訂七月底將可完成整個規劃作業。

(3) 為促進各市立醫療費用之催收效率，本府衛生局函促各院成立「醫療費用審理委員會」，衛生局亦成立「領導小組」以策進其發揮委員會功能。本年度並列入督考項目。

(4) 擬訂「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經營管理改進計畫方案，確立市立醫療院所公務、基金預算編列原則及市立醫院得依盈餘提撥一定比例彈性運用，促使各院逐步達成企業化管理經營目標。

(5) 擬訂「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醫療衛材聯標作業要點，期以衛材聯標降低醫療成本，增進醫院營運績效。

(6) 為增進醫院主管人員之本職學能，衛生計畫及醫院管理之能力，衛生局於80.1.7.~80.1.12及80.1.14.~80.1.19委託公訓中心開辦「醫院管理決策研究班」兩期，招訓醫院院長、副院長、秘書、總務、會計主任及衛生所所長，期強化醫院管理功能，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六、問：醫護、藥政、藥物、抽驗藥品、取締不法藥物等問題
答：一、有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二、藥政管理：(八十一年一月至十月)

1. 加強取締違規藥物廣告，責由各區衛生所輪流監看監聽報紙、雜誌電台藥物廣告，對於涉嫌違規者予剪報

告發共計九九〇件，電台廣告六十四件。

2. 舉辦藥政座談會：為宣導政令及瞭解業者經營狀況，

加強與藥商業者溝通，總計舉辦四場，邀請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公會、台北市藥師

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等參與各公會均表示座談效

果良好。

3. 受理藥物廣告申請核准五〇四件。

4. 查獲無照藥商及違規藥商二十六件，均依法處罰。

5. 查獲違規藥物廣告三十三件，均已依法處罰。

三、藥物管理：

1. 辦理列管藥品普查：針對藥商販售管制藥品之進出貨情形及醫院診所使用該藥之情形嚴加稽核，自八十年一月至十月計檢查藥商及醫院診所三九二家，查核藥品七四二筆，其中九家藥商違規，均依法處分罰鍰。

2. 抽驗市售藥品一、一〇三件，其中合格九三〇件，不

合格八件，檢驗中一七三件，不合格者皆依法處理。

3. 加強取締不法藥物，計查獲不法藥物五十七件，其中偽藥二十九件、劣藥十二件、禁藥十四件，不法醫療器材二件，均已依法移送法辦。

4. 查獲大陸藥品十一案一二八種藥品，均已依法移送法辦。

5. 查獲違規自由進口藥品二十一案，處分行政罰鍰十七案，檢驗品質不合格四案（含六件藥品）均已依輸入

、販售劣藥罪嫌移送法辦。

6. 為強化藥政人員辨識中藥藥材實務，舉辦講習會如後：

緊急救護系統附件：

強化緊急救護系統辦理情形：

(一) 成立台北市緊急救護就醫聯絡中心：

將台北市緊急救護就醫聯絡中心，併於警察局消防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同步作業，二十四小時聘請資深護理師值勤，並設有專線電話及急救無線電通訊系統，遇有緊急情況，可直接與各醫院急診救護車通話，指揮急救作業，並接受醫療諮詢，使病患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二) 辦理救護車普查作業：

1. 本局於79.12.至80.元月進行首度台北市救護車普查工作：台北市救護車共一七一輛、實際受查車輛共一〇二輛，其中一九輛註銷，五十輛未到檢，於80.4.進行補驗工作並於80.5.行文通知未符合規定之救護車所屬單位於80.6.月底前補正。

2. 由於救護車設備之完善與否影響救護品質，尤需加強督導，本局擬定每年例行檢查，以促使救護車設備更臻完善。

(三) 辦理緊急救護人員訓練：

有關救護車隨車人員素質之提昇，本局於80.5.~7月調訓台北區責任醫院隨車人員共一四一名，施以八十八小時之

(1) 於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辦藥政人員講習會，由藥物食品檢驗局溫國慶博士講解中藥之檢驗。

(2) 於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辦台北市八十年度中藥商座談會，聘請藥學博士那琦主講中藥藥材鑑定。

7. 自八十年一月至十月計查獲藥品違規三十件，均依法處分行政罰鍰。

「到院前緊急醫療急救訓練」，其中一二六名通過測驗，頒予及格證書（本證書有效期間兩年）。另委託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臨床醫護人員急救訓練班每期六十小時，共培訓四〇名，有關消防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急救技術員委託加護醫學會辦理為期三六四小時訓練，共培訓一八〇名。以期逐步提昇急救救護人員之素質，增強緊急救護品質，以嘉惠市民。

(四)辦理台北區急救責任指定醫院急診功能及急救加護能力資源普查：

邀請專家學者，擬定以(1)內科加護病房，(2)外科加護病房，(3)心臟外科加護病房，(4)神經外科，(5)小兒科加護病房，(6)新生兒加護病房，(7)燒傷病房，(8)顯微手術能力計算表等普查標準，內容包括緊急救護之人力需求、人員資格、儀器設備、空間設備、床位數目及業務量，並由專家學者參與全面普查，以掌握台北區急救加護能力資源，以備列入緊急醫療資訊系統之資源。

(五)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系統

急救工作「時間」是一項最殘酷的因素，經研究顯示，意外事件發生後，到病人得到最佳照護的時間，急救時間每延遲三十分鐘，死亡率便增加三倍。如果有一個迅速有效的急救系統，估計將有一〇—二〇%急病及傷害死亡可以因而獲救。因此如何爭取時間使急患能在最短時間內接受必要之處置，乃是緊急醫療工作的一大挑戰，為免輾轉轉介延誤急救時機，對急患之救助提供迅速確實的醫療資訊，實為當急之務。

十、問：醫療廣告、密醫查緝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三期

答：(一)有關醫療廣告之認定係依醫療法第八條「本法所稱醫療

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另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因此如非醫療機構刊登其業務能達到醫療效果者皆為本局查辦之對象。

另本局為加強取締違規醫療廣告，除辦理民眾檢舉及行政院衛生署「廣告聯合查緝小組」交辦之案件外，亦積極自行清查報章雜誌之醫療廣告，如發現不符合者均主動處辦。對於刊登違法醫療廣告之醫療機構名稱處所予以發佈新聞，提醒民眾注意。另為加強遏阻之效，本局亦積極辦理催繳作業，如逾期仍拒繳納罰鍰者，則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而八十年度取締違規醫療廣告計七二〇件、繳清計三二〇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計一五五件、行政訴訟五件、停業九家、訴願案計五九件，公示送達六件、催繳二五〇件。

(二)有關密醫查緝業務係依據本局「密醫查緝工作要點」規定，按行政區域組成「密醫查緝小組」，對於人民檢舉密醫案件，除予以列管外，並統由本局第三科指揮調派，必要時會同轄區派出所人員前往執行密醫查緝及相關工作。

另八十年度查獲之密醫案件計一一件，其中七件已判刑，二件不起訴、二件尚在偵辦中。

答：有關醫政業務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辦理醫療機構開業、醫事人員執業、歇業、變更登記、

復業、休業及技術人員從業等各項案件。

(二) 取締未具合格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本項係依本局「密醫查緝工作要點」規定，按行政區域組成「密醫查緝小組」，對於人民檢舉密醫案件，除予以列管外，並統由本局第三科指揮調派，必要時會同轄區派出所人員前往執行密醫查緝及相關工作。

(三) 取締違規醫療廣告：

本局為加強取締違規醫療廣告，除辦理民眾檢舉及行政院衛生署、「廣增聯合查緝小組」交辦之案件外，亦積極自行清查報章雜誌之醫療廣告，如發現不符者均主動處辦。對於刊登違法醫療廣告之醫療機構名稱處所予以發佈新聞，提醒民眾注意。另為加強遏阻之效，本局亦積極辦理催繳作業，如逾期仍拒繳罰鍰者，則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四) 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

為加強本市各醫療機構之醫政管理，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爰依醫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事審議委員會」定期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以審議醫政相關案件。

(五) 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三條及本局督導考核醫院診所中程計劃執行督考作業以達到預期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之目的。

二、問：和平醫院之擴建工程，為何一再變更規格？

答：該院擴建工程第一次變更為：追加安全支撐租金，建築師

疏失責任業經送請建管處懲處，懲處結果建築師免予議處。
。第二次變更為：基於院內業務擴展，增加核醫中心核子防護工程，將原核醫中心一間變更為三間；上述二項係為結構體工程，目前經各科室就現有隔間作一評估，發現水電、空調裝修等工程部分無法配合單位實際之需要，必須做局部變更使該院新大樓能達到現代化綜合性醫院標準。

三、問：誇大與不實之藥品廣告以及偽藥之猖獗，如置之不理？

答：(一) 凡合法「藥品」皆領有藥品許可證（衛署藥輸製成字第○○○○○○號）具有一定之療效，本局負責本市藥品廣告審核，皆依據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許可證登載之適應症予以審查，凡誇大療效者概予刪除，經審核後並核發廣告核准許可字號「北市衛藥廣字第○○○○○號」是於合法之藥物廣告，皆有藥品許可證字號及廣告核准字號，其療效當可認定。

本局除嚴格審核廣告之外，並採事後監視媒體之措施，責各區衛生所輪流看報紙廣告，倘未經核准，或誇大療效，或與原核准不符者概採嚴格處罰原則，凡經處罰在未結案者，停止其廣告之申請，同一藥品第三次違規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之罰鍰，第四次違規者除科處十五萬元罰鍰外，並吊銷其藥品許可證，另發佈新聞公佈周知。因罰則嚴厲，且藥品許可證申請不易，如因而被吊銷，則有遭退貨之虞，廠商皆不敢以身試法。

(二) 最近報紙大肆刊登之「大炮牌夜夜春」、「房強寶」、「精霸王」、「壽精」……事實上皆是「食品」，並無廣告核准及藥品許可字號，類此誇大醫療效能之食品廣告

已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當然不具療效。

三、問：貴局抽驗，關渡八十年第一期稻作發現鋅含全部過高，證實污染處理情形如何？

(三)報紙一出現類此廣告，本局即刻派員前往市面抽驗其成分，並追查其製造來源，倘經檢驗出藥品成分，則依據藥物藥商管理法予嚴處。惟該等不肖商人，皆知曉違反藥管法之嚴重性，不敢添加西藥成分，致只能引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科處九千至九萬元之罰鍰，未能達到嚇阻之效。

(四)邇來類此廣告充斥，因事涉全國，行政院極表重視，已飭聞新局成立「廣告聯合處理小組」，負責監視各媒體廣告，一發現無廣告許可字號或食品涉及醫療效能者即函交地方機關執行取締，該小組監督各主管機關執行之績效。本局自一月至十月能獲廣告三十三件，均依法處罰。

(五)除經常嚴密監視媒體廣告，一經發現涉嫌疑藥品立即循線追蹤查緝依法處理外，另亦經常主動聯繫警方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對於各嫌疑處所進行突檢，自一月至十月間，計查獲不法藥物五十七件，其中偽藥二十九件、劣藥十二件、禁藥十四件、不法醫療器材二件，該等不法藥物已佔有大陸藥品十一案一二八種藥品均已依法移送法辦。

(六)另為加強不法藥物之查緝及其他管制藥品之違規濫售查處工作，本局將定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止，利用晚間下班時間，編組前往市面實施突檢，迄已查獲二家涉及違規販售管制藥品處分最高額罰鍰，另一家涉嫌陳售禁藥依法移送法院。

答：本局於本（八十）年九月二日接到本府建設局抽送關渡地區生產之糙米及白米兩種各五件（計拾件）到局檢驗結果鋅含量在一七・七一至二九・二二七P.P.M.之間，均為正常範圍，並無污染狀況，可以安心食用。

三、問：貴局七十九年歲出預算保留數三三六、五五六、〇三一・〇〇（一〇・五六%）80年度五九二、九二一、三六二（一五・七五%）81年度預算執行（80.9.30.）八二一、八〇二、二八四・〇〇（一五・六〇%）請說明。

答：一、七十九年度本局暨各院（所）預算保留數三億三仟六百五十五萬六仟零三十一元。

經常門：三百零五萬九仟八佰四十三元。

(一)衛生局：電腦資料登錄費五十三萬八仟三百五十五元

。疫苗材料費一佰六十八萬七仟五佰元，消毒用材料費一十六萬五仟元。

(二)市立療養院：出國進修旅費六十六萬八仟九佰八十八元。

資本門：三億三仟三佰四十九萬六仟一佰八十八元。

(一)衛生局：一億五仟七佰四十八萬六仟二佰二十七元。

(1)其他設備：一仟零二十九萬三仟三佰四十元。

(2)房屋興建工程：一億四仟七佰一十九萬二仟八佰八十七元。

(1)仁愛醫院：五仟七佰八十五萬八仟一佰六十七元。

(2)其他設備：七百二十七萬七仟六百元。

(3) 其他修建工程：一佰二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

(三) 和平醫院：房屋興建工程四佰九十九萬二仟三佰零五元。

(四) 陽明醫院：醫療設備九十七萬二仟五百元。

(五) 博愛醫院：其他修建工程三佰零二萬四仟二佰八十八元。

(六) 市立療養院：四仟零四十七萬七仟九佰四十四元。

(1) 淘換車輛設備：八十五萬一千元。

(2) 醫療設備：三佰八十三萬元。

(3) 其他設備：二佰七十六萬八千元。

(四) 房屋興建工程：一佰四十萬四仟四佰三十五元。

(五) 其他修建工程：三仟一佰六十二萬四仟五佰零九元。

(七) 忠孝醫院：四仟六佰四十六萬一千九佰八十元。

(1) 醫療設備：三仟六佰四十八萬一千三百元。

(2) 其他設備：九佰七十八萬零六佰八十元。

(八) 木柵區衛生所：房屋興建工程八佰六十七萬零七佰五十六元。

(九) 士林區衛生所：房屋興建工程一仟三佰五十五萬二仟零二十一元。

二、八十年度本局暨所屬各醫療院（所）預算保留數五億九仟二佰九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

經常門：二十七萬一千四佰一十元係市立療養院出國進修旅費。

資本門：五億九仟二佰六十四萬九仟九佰五十二元。

(一) 衛生局：三億一仟九佰五十七萬五千四佰零七元。

(1) 其他設備：一佰四十七萬七仟元。

(2) 房屋興建工程：三億一仟八佰零九萬八仟四佰零七元。

(二) 和平醫院：二億六仟零四十五萬七仟二佰三十六元。

(1) 淘換車輛設備：四百二十萬元。

(2) 醫療設備：六仟九佰二十一萬三仟五佰元。

(3) 其他設備：二佰六十五萬元。

(4) 房屋興建工程：一億八仟四佰三十九萬三仟七佰三十六元。

(三) 博愛醫院：二佰七十五萬八仟元係醫療設備保留款。

(四) 市立療養院：三十二萬八仟元係醫療設備保留款。

(五) 大同區衛生所：三十三萬八仟七佰八十九元係房屋興建工程保留款。

(六) 士林區衛生所：九佰一十九萬二仟五佰二十元係房屋興建工程保留款。

三、本局主管八十一年度截至九月底止累計實支數為七三五、八八七、一七一元，佔累計分配數四九·七七%，執行偏低係因萬芳醫院工程估驗計價暫以捷運局特別預算支應，本局焚化中心規劃尚在作業中。各醫院巡迴醫療站縮減，致經費剩餘。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尚未發包，和平醫院設備正積極辦理招標中。陽明醫院人員尚未進用足額。慢性病防治院設備正積極採購中。市立療養院人員尚未進用足額，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忠孝醫院設備正辦理招標中，性病防治所工程正開協調會中。煙毒勒戒所修建工程在規劃中，各區衛生所部分設備在辦理聯標中。士林、文山區衛生所工程配合款委由國宅處辦理，及其他各單位人事費提前分配。

夫、問：忠孝醫院技工賴佳治，藉職務關係，涉嫌詐欺圖利，其原因，請說明。

答：忠孝醫院技工賴佳治涉嫌於79.1.5.起，連續將其非直系親屬求診時，列為員眷，（依規定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方能列為員眷）而涉有詐欺圖利行為。賴工另於79.8.2.將繳費通知單之姓名及繳交金額更改，而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本案經本局主動發掘移請台北市調查處偵辦，目前已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中。

夫、問：和平醫院工友安亞欣涉嫌藉職務之機會，侵佔經手之體檢規費新台幣貳拾壹萬元移送偵辦結果如何，請說明？

答：和平醫院工友安亞欣自80.7.1.擔任門診收費工作，涉嫌利用職務之便，以多報少之方式，連續侵佔公款，計自80.7.1.至80.8.24.所侵佔公款為貳拾壹萬捌仟元，由本局主動偵察，移送台北市調查處偵辦，目前已由該處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中。

夫、問：貴局中興醫院實驗診斷科吳振川涉嫌監守自盜藥品，訴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中興醫院前實驗診斷科主任吳振川涉嫌於78年元月起自79年10月，將該科用藥ALLERGEN(1:100)帶回家中使用，涉嫌侵佔公庫藥品達一、一六萬元，經本局主動查察後，送請台北市調查處偵辦，經台北地檢署起訴中。

夫、問：市售飲用水抽驗結果全不合格，貴局工作為何慢半拍？

答：本局對於飲用水衛生一向極為重視，對飲用水每月均定期及不定期機動性抽驗，以確保市民飲用水之衛生安全。另於今（八十）年六、七、八、月夏令期間加強抽驗市售包裝飲水、礦泉水、蒸餾水共二七件，經檢驗結果有三件生菌

數超過衛生標準，與規定不符。因其製造廠商皆在外縣市，已移請台北、新竹、雲林縣衛生局依法處辦。

三、問：關於登革熱入侵本市，貴局如何防患？

答：本局為防患登革熱蔓延，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台北市登革熱防治計畫」積極持續辦理各項防治措施。

(一) 疫情監視：

1. 加強醫院診所病例報告，由衛生局洽請醫師公會轉達會員外並由各區衛生所對轄區內公私立醫院診所加強訪視連繫，促請醫師於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衛生局（所）。

2. 加強疫情追蹤調查，接獲病例通報即由轄區衛生所訪視患者及其鄰居至少20戶，如調查結果再發現有疑似病例時，除採血送驗外，再擴大訪視調查範圍，同時對疑似病例追蹤發病前三週內及發病後一週內停留地點詳細查明填列報告單。

3. 對於自國外感染者，由旅行社提供該團全體團員名單追蹤健康情況，若有類似病患併採取防治措施。

4. 檢體之採取與送驗：發現疑似病例即於急性期及病發期（發病後14~28病日之間）採血液驗體送預研所檢驗。

(二) 防疫噴藥：

於發現或接到疑似病例報告時，即由衛生局以患者及感染為中心，半徑五十公尺之周圍實施家屋噴藥二次，二次噴藥間隔為七~十天，以杜絕蚊媒傳播。

(三) 衛生教育宣導：

指導民眾登革熱的預防方法及登革熱的病狀，以提高民

眾的警覺心，隨時消除病媒滋生源，保持居家環境衛生

，若發病時能迅速就醫等。

四緊急之加強措施：

1. 擴大疫情追蹤訪視調查：由原訪視患家及里鄰居20戶

擴大訪視50戶，未發現有特殊情況。

2. 再噴藥：再到患家及其周圍半徑50公尺實施噴藥。

3.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請民眾配合對住家及其周圍環境加強清理易孳生蚊媒之盛水容器、積水處及雜物等，並保持乾燥，以消滅蚊幼蟲，防止登革熱傳染。

五本市登革熱發生情形：

自八十年元月至八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截止，經醫院通報疑似登革熱病患共有四十九例，經採檢體送預研所檢驗，證實有十例為確定病例，經疫情追蹤結果：其中七例係感染自國外（泰國四例、馬新二例、菲律賓一例）二例曾到南部返北後發病，另一例為本市發生之個案，均採取有關防治措施。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每個月送議會公布食品不合規定名單只送議會沒有用還有

很多違規現象，二年來處理情形送本組瞭解。

答：二年來（七十九、八十年度）本局抽驗市售各類食品計四四、七二〇件，經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計一、四七七件。對不合規定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外，並予發佈新聞公告周知暨將不合規定名冊資料送議會。爾後將繼續加強稽查，以減少不合規定之食品，二年來不合規定食

品，處理情形如下：

機關名稱	人數
台北市立醫院協助職員處理工作技工、工友人數統計表	註

辦如下：

(一)科處行政罰鍰一三七件。

(二)移送法院偵辦六〇件。

(三)輔導限期改善完竣八九〇件。

二、問：各市立醫院以工代職很多，這些犯罪送法院沒有辦法判罪

、技工、工友不能以工代職各醫院有多少人？對六個醫院應瞭解一下，如何改進送本組參考。

答：一、市立醫院技工、工友如有觸犯刑法所定罪行者，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若罪證確鑿即依刑法判決；如其所犯行為屬一般行政規定事項者，亦可依事務管理規則核予行政處分。

三、經查，目前市立醫院技工、工友均仍擔任技工友本職工作，俟本職工作完成後，醫院為有效運用人力，增進服務效能，特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在不影響正常工作原則下，同意技工友在其服務科、室協助職員辦理部分工作，按各醫院統計結果，協助職員工作之工友共計一七七人。（詳如附表）。

四、技、工友協助職員辦理部分工作，係人力的有效運用，但依市府「財物保證注意事項」規定，不可負主要責任。唯若係因人力不足而由技工、工友主負職員工作及職責者，將請醫院循修編程序報請增加員額，以除此現象

市立中興醫院

共計一七七人

能，俾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市立陽明醫院

35

市立忠孝醫院

30

市立仁愛醫院

16

市立和平醫院

44

市立婦幼醫院

32

市立療養院

0

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0

三、問：幾年來未見有規劃大型醫院建議每個區建立大型市立醫院以便市民就醫。

答：(一)自建立全國醫療保健計畫—籌建醫療網計畫及醫療法公

布實施後為均衡醫療資源，避免投資浪費進而建立分級

醫療轉診制度，凡設立醫院均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另病床超過一〇〇床以上者再呈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方能設立。

(二)台北地區為台灣地區醫療資源最豐富的地區，醫學中心多集中於本市，故就醫療資源之分佈與配置言本市不宜再設立大型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本，本市亦不列為獎勵投資之地區。

(三)醫療網之規劃是以醫療資源之分佈與配置為着眼公私立醫院並存為原則，目前本市各區幾乎均有區域醫院級以上醫院負責該區之醫療服務，本局積極藉由醫療機構普查，追蹤管理，促請各院改善醫療設施，加強軟硬體功

四、問：市立醫院醫療廢棄物廢水多數不合格應做到相當管制標準應以身作則，自己要求對不合格者應繼續追蹤考核，並訂改善期限。

答：本市各市立醫院遵照行政院衛生署頒定之「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處理輔導計畫」，處理其廢棄物及廢水。

(一)廢棄物方面：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中間處理等工作，目前本市市立醫院均依規定實施廢棄物分發收集，具有感染性之廢棄物都需要前處理（用高壓、高溫及漂白水消毒、針筒打碎）後，再用印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之垃圾袋裝妥後放置於貯存場所或垃圾子車（均標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分別貯放，加以區別辨識，以提醒清潔人員注意，避免直接接觸，受到傷害。另市立醫院統籌採用醫療廢棄PE袋，袋上雙面印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標誌，厚度〇.〇五mm，可耐高溫高壓消毒，並防尖銳物刺穿，傷害醫院工作人員及清潔隊。

(二)廢水方面：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儘速設置廢水處理設備或將廢水納入衛生下水道處理，完成廢水改善，另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以專責該項業務，另各市立醫院編列預算設置廢水處理設備，目前各市立醫院已於八十年度起，每家均設有廢水處理設備在運轉中，均能符合環保單位所訂之放流水標準。

(三)各醫院並分別處理院內廢棄物、廢水分類，貯存及處理之在職教育或講習座談會，以教導其院內同仁確實依規

定辦理各項環境改善事宜。

(四) 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六月一日、六月八日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舉辦「八十年度台北市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研習觀摩會」，另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假市立療養院舉辦「八十年度台北市醫事檢驗院所廢棄物廢水處理研習會」，充實本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承辦廢水、廢棄物處理人員專業知能，以落實該項業務。

(六) 關於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遭告發處分並被限期改善完成之稽查取締權責，乃屬本府環境保護局之職掌，本局暨各區衛生所三組衛生稽查員依「醫療機構廢棄物廢水處理輔導計畫」不定期至本市各公、私立醫院進行醫療廢水廢棄物處理之輔導，以減少對環境之污染程度，維護病患及居民之健康。」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問：本市住宅區違規設置工廠若干家？取締情形如何？有否條件保留免罰，請說明，並以各區辦理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局平時列管之違章工廠約有五〇〇家，本府違章工廠主管機關為建設局。本局衛生稽查大隊配合本府違章工廠聯合檢查組，自本八十年七月至十月間，共計檢查三五六家次，告發違反噪音管制法十九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十八件，廢棄物清理法四〇件，水污染防治法一件，共計七十八件，所有告發案均依法處罰，並無保留。有關分區調查統計表如後：

本局查處違章工廠污染案件統計表（80年7月至10月）

答：本局原配合內湖焚化廠啟用而在本市內湖、南港、松山、信義四區推展之垃圾分類制度，分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請說明。

合 計	北 投	南 港	信 義	松 山	內 湖	士 林	大 安	中 山	大 同	文 山	萬 華	中 正	行政區		項目	告 發	檢 查 數
													噪音				
356	5	33	5	52	29	29	30	42	10	45	64	12					
19	0	0	0	0	0	1	0	2	1	2	12	1		空污			
18	0	0	1	0	2	3	2	2	0	3	4	1					
40	0	7	0	4	3	0	2	8	0	6	10	0		廢污			
1								1							水污		

兩大類，每週一收不可燃垃圾，週二至週日收可燃垃圾，但因一般市民家戶垃圾中混雜廚餘，易生臭味，不願多留在家中一夜，故於週一收不可燃垃圾時間亦將廚餘等可燃垃圾拿出丟棄，以致未能達原期待之效果。

三、問：垃圾收集點應否消毒，貴局感受如何？

答：(一)本局為加強垃圾收集點之清洗工作，原購有收集點清洗車四輛，惟因數量太少，各收集點輪流清洗之時間間隔太長，已於本年度再購買八輛，現已標購完成待交貨後可提高工作能量。

(二)本局另已要求消毒班排定時間，經常輪迴各收集點，加強消毒工作。

四、問：空氣污染問題。

答：本局針對台北空氣污染問題，擬訂下列幾項工作方針：

(一)加強機動車輛之稽查取締，訂定專案計畫，擴大加強稽查取締工作，並配合各種傳播媒體之宣導，讓車輛所有人重視車輛平日保養維修，確實負起車輛保養維修責任，以減少車輛排氣污染。

(二)加強與交通局之溝通、協調：請本府交通局加強改善交通管理，減少車輛停等時間，並督導各公車業者，加強汰換老舊車輛，改進站牌設置地點，以減少車輛廢氣污染。

(三)重視宣導教育：於加油站設置宣導看板，製作宣導錄影帶發送本市各高中、專科以上學校播放，從青少年教育著手。

(四)委託學術機構針對本市各項污染物之污染來源廣泛研究，以做為本局擬訂管制措施之參考。

(五)積極建立空氣品質監測站連線系統：將本局各空氣品質監測站予以連線，則可即時獲得各測站監測資料，隨時掌握測站的空氣品質狀況，當氣象條件不良，污染物不易擴散，致空氣品質惡化時，可馬上通知附近民眾減少外出。

五、問：噪音管制問題。

答：噪音管制：
(一)執行成果：
為有效管制固定性噪音源，維護居住環境安寧，本府除對市民噪音陳情案件加強處理外並不定期訂定專案執行計畫，針對各類噪音嚴重業別加強噪音管制，督促業者進行有效之改善，自八十年一月起至八十年十月底執行成果如后：

1. 對工廠（場）、營業、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其他噪音源計檢查四、四六六件（次），告發七五八件（次）（如附表一）。
 2. 受理市民電話或投書陳情噪音公害案件，派員實地調查，妥慎處理，維護居住安寧，計處理三、七二四件（如附表一）。
 3. 對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選定監測點進行二十四小時連續環境噪音監測計五十二天（次）（如附表二）。
- (二)專案措施：

台北市學校設置噪音防制措施成效評估：

於八十年六月完成「台北市學校設置隔音設施成效評估」之調查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各學校設置隔音設施減音成效有限，但仍達到教育部建議之室內標準（小於六十分貝）。目前各校應加強改善教室通風、採光、降溫及反射音問題等，以提昇設施使用率及減音成效。

附表一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十年噪音檢測告發及公害案件

統計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月份	項目
105	169	135	52	54	97	廠工	檢測件
167	197	174	99	89	145	所場樂娛 所場業營	
133	112	114	63	53	74	程工建營	
51	59	35	20	11	42	施設音擴	
21	27	16	14	6	17	他其	
477	564	474	248	213	375	計小	
13	37	28	17	10	21	廠工	告發件
37	48	41	37	20	53	所場樂娛 所場業營	
16	16	20	20	11	14	程工建營	
4	3	2	3	0	6	施設音擴	
70	104	91	77	41	94	計小	
398	470	395	207	178	312	案害公 理處件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單位：件
108	127	125	171			1143	(一)
212	184	184	235			1686	(二)
170	100	106	118			1043	(三)
62	44	42	46			412	(四)
27	20	15	19			182	
579	475	472	589			4466	
11	12	15	18			182	
33	44	54	45			412	
18	7	11	10			143	
0	1	2	0			21	
62	64	82	73			758	
483	396	394	491			3724	

附表二 台北市八十年環境噪音品質監測表

環境品質標準				果
夜音量	夜間	日間	早晚	夜音量
65.3				65.3
60.9				60.9
61.7				61.7
66.2				66.2
68.0				68.0
68.7				68.7
65.9				65.9
69.0				69.0
67.8				67.8
65.3				65.3
66.2				66.2
65.0				65.0

備註：1. 第一季指一～三月，第二季指四～六月，第三季指七～九月，第四季指十～十二月。

2. 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涵括高級住宅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涵括一般住宅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涵括混合區及商業區，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涵括工業區。

3. 時段區分：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4. 早晚、日間、夜間音量為小時均能音量。

5. 日夜音量（L_{dn}），為將夜間十時至次日七時加重十分貝計算之全日小時均能音量之平均值。

6. 環境品質標準指一般地區環境噪音品質標準草案。

六、問：河川污染（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嚴重污染，貴局何時改善？請說明。

答：本局已依行政院77.1.28.台七十七環字第二六六一號函訂「

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積極與中央、省（市）、縣（市）政府各有關機關共同辦理淡水河系各項污染措施及其相關工程，期於民國八十三年使各河川在旱季無缺氧發臭，民國八十七年能達到各河川分類水質標準之目標。

七、問：環境清潔、環境消毒問題。

答：（一）環境清潔部分：

環境清潔工作之維護需靠民眾與政府密切之配合，方可有所成效，本局為達成上項目標，已從下面幾項重點工

作開始着手辦理。

1. 先擇定本市十八條重要道路開始加強整理工作，並由

本局各科室主管及稽查人員每日巡迴督導，發現缺失立

即改善。希藉由重要道路之示範逐步擴展至全市。

2. 召募環保義工協助環保工作，至目前為止，已召募環

保義工七千餘人。

3. 擴大宣傳，讓民眾瞭解環保工作之重要，建立共識，主動協助環保工作，本（八十）年九月至十二月本局

辦理「環保季」系列活動，其目的就在此。另本局正計畫明年舉辦「環保年」活動。

4. 加強違反環保行為之取締告發工作，並予重罰。

（二）環境消毒部分：

本市位處亞熱帶，蚊蠅鼠蟑等四大病媒易於滋生，必須加強撲滅，以防止傳染病發生，維護市民健康。因此本局除宣導市民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外，並訂定各項計畫協同本府各局處，透過區、里、鄰行政組織，發動市民整頓戶內、外環境，積極消除髒亂，撲滅病媒孳生源，並

實施環保消毒，噴灑殺蟲劑與擴大撲滅老鼠、蟑螂等措施，以收標本兼治之效。

夏令期間，由於氣候溫暖潮濕，病媒極易繁殖，故而本局實施全面戶外環境消毒計畫，至於冬令期間，因病媒較少，故而針對髒亂地區，採行重點消毒工作。

八、問：內湖焚化爐試俾超逾半年，傳聞建造仍有問題，究竟何時可以啟用？

答：內湖焚化廠承建與監造都是著名的公司施工，品質無問題，該廠類似能源回收廠，可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該廠本身用電外，剩餘電力可以汽電共生方式出售給台灣電力公司，並必須與台電的康寧變電所併聯，才能送電，由於康寧變電所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該焚化廠無法作「全量發電」之測試，一直無法接管，目前該變電所已建成，並已焚化廠併聯測試中，預計八十一年二月份應可接管。

九、問：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壽命即將結束，第二掩埋場又遲遲未予定案，則爾後北市垃圾何去何從？

答：第二垃圾掩埋場闢建地點必須在本次大會決定，其工程預算亦必須順利通過，否則一旦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關閉，第二掩埋場又未能順利銜接，本市垃圾將無處去，後果嚴重。

十、問：七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五三〇、七九三、六三二元（一六・四九%），八十年度七七七、三五九、七〇六元（一八・五八%），八十年度預算執行（80.9.30止）一、一四六、四六五、二五〇元（一六・一七%），其原因請說

答：（一）本局主管七十九、八十年度預算保留原因經檢討可分為明：

1. 車輛之標購委託中信局辦理而未交貨者：七十九年度一六四、八七四、一四〇元，八十年度三〇四、一四五、

六二一元。

2. 其他修建工程未完成者：七十九年度六、四五四、八五八元，八十年度二七、二三三、七九七元。

3. 各項設備未完成交貨程序者：七十九年度四、九四四、〇〇〇元，八十年度二一、八二〇、七五〇元。

4. 興建垃圾焚化廠工程係連續性年度預算因施工進度而保留者：七十九年度三四八、〇〇〇、二六四元，八十年度四一四、七六九、九三四元。

5. 經常門支出其他原因者：七十九年度六、五一〇、三七〇元，八十年度九、三九九、六〇四元。

（二）八十一年度本局預算六、七六一、九二七、五九二元，經常門與資本門幾佔各半，其執行率一六・一七%，如以每月平均計算，似嫌稍低，惟因興建焚化廠工程分項工程之發包未如預期進度，又如將經常門支出之隔月辦理事項，例如九月份之加班費、夜間作業之夜點費於次月之十月份發放。予以併計其執行率將可提高，為了貫徹預算功能，當隨時分析檢討，督促辦理。

十一、問：委託民間代運垃圾問題。

答：（一）本局業已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民間公司申請各級清除許可證，目前已核發十家公公司許可證，其中可寧衛公司為甲級，怡樂智及良泰公司

為乙級，中大、麥瑋、鉅螢、興國、大漢、大勤、台灣第一等公司為丙級。上述公司多已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之工作。

(2) 為推動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民營化業務，本局分別於 79. 7. 26. 及 80. 3. 28. 邀請學者專家研商，本局擬依研商結果編列(82)年度預算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後，再訂定垃圾清運民營化實施計畫及辦法送議會審議。

三、問：公廁管理。

答：本局現有列管公廁三一六座，採一工一廁或一工二廁方式，均派專人負責看管清掃，公園等重要遊憩地區則分上、下午班全天候看管維護。(上午班自晨六時至下午二時，下午班自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並設有公廁修護班維修。

本局各水肥隊亦有公廁領班之設置，及隊長等每日巡迴檢查督導，本局每週再派員巡迴抽查三次以上。為激發各公廁工作情緒，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本局特訂年度列管公廁

清潔維護競賽實施計畫，全年分三期評選最清潔公廁前十名(甲、乙組各五名，丙組前三名)予以獎勵，不清潔者予以處罰。行政院環保署趙署長對落實環保工作，認

1. 台北市目前垃圾問題之原因：

(1) 垃圾量成長太快：民國七十四年垃圾量每日二三〇〇公噸，民國七十九年垃圾量每日三二〇〇公噸，每年成長率約五八%。

(2) 垃圾的臭味不易控制：本市場垃圾中含有大量的廚餘等有機物，且水分含量高達45%以上，加上氣溫偏高，垃圾貯存一天就發臭，夜間收集三千多公噸之垃圾集○○處公廁進行清潔大競賽。本市參賽公廁共一八〇處，包括車站、停車場、遊憩區、加油站、公園市場等地，分由民間社團及義工、地方環保單位、行政院環保署等負責檢查，平均每一公廁每週檢查九·二處，採勤查重罰方式，不定時不通知輪流抽檢，檢查標準非常嚴格，發現任何缺失即予扣分，每項最少扣5分，多則扣20分，不潔者依

(3) 垃圾處理廠(場)設置困難：台北市因人口集中，土地大量開發使用，不易取得垃圾處理場(廠)用地，土

法告發處罰，並予公布於報端。自本(80)年十月起，每季辦理評鑑一次。另建立申訴專線電話及公廁意見反應卡管道，以帶動全民參與監督。在公廁設備方面，本市列管公廁重點部分已於七十七年起先後運用中油盈餘專款六千餘萬元整修改建九十座，老舊社區公廁亦已委請學術單位就本市公廁之配置需求與改善方式進行研究。本局並逐年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以提昇公廁環境與服務品質，同時根據市民活動與社區發展反應興建新式現代化公廁，免費供應衛生紙，周邊種植花木，廁內放置盆景，使公廁清新綠化，不但要做到方便民眾，改善公廁環境衛生，更要使民眾如廁為一種享受，此外增購流動廁所，研製殘障活動式廁所，本局亦編列預算，積極辦理中。

三、問：垃圾處理、廢棄物清理問題。

答：(一) 垃圾處理：

且因各地民眾激烈反對在居家附近興建掩埋場（或焚化廠），使後續興建不易推展。

2. 目前做法：

- (1) 訂定政策原則及處理計畫，並積極推動，完成目標。

計畫如下：

A. 短中程計畫（目標年民國八十四年）

- a. 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
- b. 興建三座焚化廠，闢建二座掩埋場。
- c.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12%以上。

B. 長程計畫（目標年民國九十年）

- a. 增建焚化廠，達可燃性垃圾完全以焚化方式為中間處理。
- b. 灰燼及不可燃垃圾固化、壓縮、填海，再利用等多元化處理。
- c. 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垃圾減量25%。

三、問：道路清掃及清理排水溝問題。

答：(一) 本局為加強街道之清潔，每日除由各區清潔隊對重要道

路與街道上下午各清掃乙次外，對四公尺以上之一般巷道，亦經常派員清掃，另為提高工作效率，已逐年編列預算增購掃街車使用，本局現有掃街車二十七輛。

- (二) 本市一般道路之側溝由各區清潔隊員負責清理，六公尺以上之大排水溝、箱涵等，則由溝渠隊負責清理，其餘工程遲延之期程。

3. 未來做法：

- (1) 依垃圾處理長程計畫，完成垃圾處理多元化之目標

(2) 研訂市縣合併後之垃圾處理策略，並推動區域性掩埋場之開發及灰燼填海計畫。

(二) 廢棄物處理：

本市目前所產生之垃圾量約為三二〇〇～三三〇〇公噸，並以年成長率五、八%之速度增加，為加強本市廢棄物之清理工作，本市已由以下幾個方面著手改善：
1. 加強清運處理：除每日夜間定時清運外，白天並派員檢拾零星垃圾包，另以掩埋及焚化兩種方法予以處理（現有掩埋場一座，並規劃興建第二座掩埋場，焚化廠三座，亦正積極興建中）。

2. 大力提倡資源回收，以減少垃圾量。
3. 以宣導教育與取締重罰方式，使民眾不任意棄置垃圾等多元化處理。

4. 由本府工務局規劃建築廢土棄置場，使建築廢土有地方可以傾倒。

(2) 積極闢建第二掩埋場，為現階段首要工作，分兩部

分進行。

- A. 化解阻力，爭取支持，待第二掩埋場場址決定後，積極趕工。
- B.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達垃圾減量，延長福德坑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以補第二掩埋場闢建工程遲延之期程。

3. 未來做法：

- (1) 依垃圾處理長程計畫，完成垃圾處理多元化之目標

。 。 。
。 。 。

三、問：維護環境清潔，是否街巷弄多設雅緻之垃圾箱。

聯絡，使上述公司遭告發案件免受罰鍰處分。

答：本局為便於一般行人拋廢棄物，已於各街道適當位置設置行人專用垃圾箱約五、〇〇〇組，惟部分缺乏公德心的民眾將家戶垃圾拋入，造成滿溢，形成髒亂，有違原設之目的，本局今後除將加強宣導與取締工作外，仍繼續檢討評估，於市區適當地點增設行人專用垃圾箱。

(二)林玉墩部份：

3. 陳員業奉台北市政府80.3.23(80)府人三字第800一七五八八號令以涉嫌貪瀆案件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收押核定停職在案。

夫、問：貴局分隊長陳猛好涉嫌替污染廠商違法關說，衛生稽查大隊技佐林玉墩、工友陳戊湧涉嫌違造文書圖利他人案被台北市地檢署起訴內容為何？有否監督不周之嫌，請說明。

答：(一)陳猛好部份：

1. 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分隊長陳猛好於七十七年二月間起至七十八年四月間止，涉嫌圖利吳龍和（係台北市松山區林口街一二四號三樓佐龍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局衛生稽查大隊組員林靖、王百壽……等人就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並進而交付賄款，致林靖因而持所收受之新台幣五千元，王百壽持所收受之三萬元賄款，向本局衛生稽查大隊管轄佐龍實業有限公司承包台北市泰豐東都、民生社區工地有關之人員行賄；同時江慶雲……等人於收受賄款後，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致少開或未開佐龍實業公司載運廢土污染地面或超載之告發單或減少其罰款數額。

2. 陳員又於七十九年十月間受吳龍和請託向本局衛生稽查大隊負責廢棄物件結束整理工作之陳戊湧及林玉墩關說，共同商量基於圖利佐龍實業有限公司、新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犯意

1. 本局衛生稽查大隊技佐林玉墩於七九年十月間受本局中山區清潔隊分隊長陳猛好請託，基於圖利佐龍實業有限公司、新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犯意，就職務上所掌之新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紀錄卡上虛偽記載「撤銷」字樣，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對罰款之徵收。

2. 林員同時將編列之存管號碼二紙新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妨害環境清潔案件之罰單抽出而改以其他之告發違規案件遞補，使新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免受罰鍰處分。

3. 林員業依本局80.9.14.(80)市環人字第2550九號獎懲請示單報府核定停職在案。

至有否監督不周責任，俟司法判決確定另行檢討。

夫、問：內湖焚化廠三組組長廖清、雇員林清印、司機詹丁財辦理該廠廢鐵標售一案涉嫌圖利包商洪舜府移送偵辦內容處理情形如何？

答：組長廖清等三人涉嫌未依公開招標售廢鐵，現經調查局市調處偵辦後，移由士林分檢署偵辦中。

夫、問：依檢舉環保局信義清潔區隊24號洗街車司機許復傳盜領公家油款及浮報夜點費、交通費等問題？

答：有關檢舉信義區清潔隊駕駛許復傳涉嫌浮報油料等情事，現已報請市府人事處(二)及調查單位辦理中。

六、問：清潔工潘靖寰於廿二日凌晨三時半提前上工清掃馬路被小客車撞倒斃命如何善後？

答：有關本局內湖區隊市民工潘靖寰於上工途中遭車撞死亡之撫卹案，撫卹金額如下：

(一)依市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之規定發放基準：

因公死亡遺有父母、配偶、子女之一者，由各機關專案請市長予以慰問，並依左列規定發給慰問金：

1. 死亡發給新台幣一百萬元。
2. 遺族每人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但最高以新台幣廿五萬元為限。

(二)市民臨時工因公死亡，本局亦應儘速協助其遺屬辦理請領：

1. 凡合於申請加入勞工保險規定者均申報加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不論保險年資長短，除一

次發給喪葬津貼五個月外，另發給遺屬津貼四十個月，合計四十五個月，照現行月投保薪資額一〇、二〇〇元計算，最高(有遺屬)可申領保險費四五九、〇〇〇元，最低(無遺屬)五一、〇〇〇元。

2. 年滿六十歲依法不得加保之市民臨時工另訂有傷亡補助給與標準，因公死亡者一次給卹一五〇、〇〇〇元，惟因車禍罹難第三人有賠償責任，經取得賠償，其數額在一五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不再給卹，其數額少於一五〇、〇〇〇元者，就其差額給卹。

(三)自79年四月起本局職工(含隊員、司機、技工、公廁、防空洞臨時工、市民臨時工)因公死亡者，依本局「職工死亡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規定，因公死亡者自79年

7月起發給一百萬元。

(四)綜上所述市民臨時工因公死亡者，其撫卹給予最高金額為左列金額以上：

1. 有勞保者：二、四五九、〇〇〇元(市府因公傷亡慰問金一百萬，本局死亡救助金一百萬，勞保四五九、〇〇〇元)。
2. 無勞保者：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3. 市府因公傷亡慰問金有遺族者最高以新台幣廿五萬元為限。

(五)其發生情形如附件。

(六)為表本局對市民工之關心，本局已以局長名義在宣慰金項下核發壹萬元予潘工家屬表示慰問之忱。

三、問：一般建築小工人日薪至少一、五〇〇元以上，而清潔隊員仍停滯不前，有無調整方案。

答：清潔隊員待遇調整本局一向重視，薪津待遇除配合每年全國性待遇調整實施外，本局爭取清潔獎金由三千元提高為四千元，自八十年七月一日實施，另爭取清潔隊員工餉起支標準提高，由原來的一二〇薪點提高為一五〇薪點，並自八十年七月一日實施。今後仍不斷努力爭取。

三、問：責局對千萬元罰款，經訴願後撤銷，其失職人員如何追究。
答：(一)本案件可能係報載「大安工研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案，被按日連續處罰計

一八八件。

(二)該公司不服本局所為按日連續處罰，於八十年六月十五日提出訴願理由書—「訴願人七十九年年初起每日廢水量約在50m³以下，依法已無庸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三)案經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依「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應否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係以一定之「廢水量為標準而設置」，原處分機關僅查明訴願人用水量並據以處分，廢水量則未予釋明，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目前該公司所排廢水量經本局會同建設局查明，每日52.82m³，依規定仍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此，本局已依法再行處分中。